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  
箔钢丝风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监测报告

浙环资验字（2025）第 13 号

建设单位：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严慧芳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华志升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68059688

**传真:** /

**邮编:** 324200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创新东路 9 号、11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6 檐

## 验 收 报 告 组 成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工程 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 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5）第 13 号

建设单位：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48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0
附图 .....	5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1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52
附图 3 周围位置关系图 .....	53
附件 .....	54
附件 1 营业执照 .....	54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55
附件 3 环评批复 .....	57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62
附件 5 应急预案 .....	63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64
附件 7 确认书和委托函 .....	69
附件 8 环保管理制度和领导小组 .....	69
附件 9 工况证明 .....	73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74
附件 11 开工、竣工、试运行公示 .....	103

##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创新东路 9 号、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8 月 03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11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11 日、27 日~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国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国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原常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10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1 万元	比例	1.19%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07-16；</p> <p>2、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03-01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5；</p> <p><b>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b></p>				

	<p>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822-29-03-060928-000，常山县发改局，2018-08-17；</p> <p>2、《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工程粒子、PVC、PE、PU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12；</p> <p>3、《关于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工程粒子、PVC、PE、PU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常环建[2019]3号；</p> <p>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水</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间接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未限定的值执行《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常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常山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类标准，最终排入常山港。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等级</th><th>pH</th><th>COD<sub>Cr</sub></th><th>SS</th><th>氨氮</th><th>石油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本项目纳管标准</td><td>6~9</td><td>500</td><td>400</td><td>35</td><td>20</td></tr> <tr> <td>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5</td><td>1</td></tr> </tbody> </table> <p><b>2、废气</b></p> <p>项目挤塑、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排放均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 colspan="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控制限值</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sup>3</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所有合成树脂）</td><td>60</td><td rowspan="3">企业边界</td><td>4.0</td></tr> <tr> <td>颗粒物（所有合成树脂）</td><td>20</td><td>1.0</td></tr> <tr> <td>苯乙烯（聚苯乙烯树脂）</td><td>20</td><td>5.0</td></tr> <tr> <td>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PVC 挤塑、注塑过程的少量氯乙烯和氯化氢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head> </table>	标准等级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石油类	本项目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5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控制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所有合成树脂）	60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所有合成树脂）	20	1.0	苯乙烯（聚苯乙烯树脂）	20	5.0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等级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石油类																																						
本项目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5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控制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所有合成树脂）	60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所有合成树脂）	20		1.0																																								
苯乙烯（聚苯乙烯树脂）	20		5.0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氯化氢	100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氯乙烯	36	0.77		0.6

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2.0mg/m³

### 3、噪声

厂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其中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5、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故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选用 2.0mg/m³ 作为其一次值环境浓度质量标准, HCl、苯乙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μg/m³)			引用标准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TSP	200	300	/	
氯乙烯	/	/	150 (一次值)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14 页相关说明确定
非甲烷总烃	/	/	2000 (一次值)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相关说明确定
HCl	/	15	50 (一次值)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苯乙烯	/	/	10 (一次值)	

### 6、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7、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环评, 确定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氨氮、颗粒物、VOC<sub>S</sub>。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排放量
COD <sub>Cr</sub>	0.032
NH <sub>3</sub> -N	0.003
颗粒物	0.2
VOC <sub>S</sub>	0.6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由来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5 亿元，落地常山县新都工业园区，拍卖取得浙江光益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土地 25.25 亩及厂房，购置螺杆式挤出机、注塑机、缠绕风管机、磨粉机、破碎机等相关配套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

2018 年 08 月 17 日，项目在常山县发改局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822-29-03-060928-000。

2018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01 月 10 日，项目环评通过衢州市原常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常环建[2019]3 号。

2020 年 11 月 04 日，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8227920769186001Z。

2020 年 08 月 23 日，项目开工。2024 年 08 月 26 日，项目竣工。2024 年 08 月 26 日，项目试生产。

2023 年 12 月 18 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被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收讫并备案，编号：330822-2023-052-L。

2024 年 08 月，受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2024 年 9 月 10 日~11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11 日、27 日~28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报批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经现场踏勘，企业实际建设年产 2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故本次为项目的先行验收。

###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
- 2、建设单位：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创新东路 9 号、11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占 1.19%。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12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

### 2.3 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 t/a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备注
工程塑料粒子	4000t	2000t	先行验收
各类塑料管件	40 万米	20 万米	先行验收
塑料注塑件	400t	200t	先行验收
包塑钢丝	2000t	1000t	先行验收
复合钢丝风管	30 万米	15 万米	先行验收

###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型号规格	备注 (数量变动原因)
一、塑料制品生产					
1	磨粉机	5	2	800 型	先行验收，满足生产需求
2	破碎机	3	3	800/600 型	与环评一致
3	烘干机	6	6	45 型	与环评一致
4	混料机	10	5	500-1000 型	先行验收，满足生产需求
5	挤出机 (工程塑料粒子)	8	2	45/80 型	先行验收，满足生产需求
6	切粒机	10	0	/	工艺改进，与挤出机一体化
7	挤出机 (管件)	12	8	45 型	与环评一致
8	注塑机	4	4	80/120/230 型	与环评一致
二、复合钢丝风管					
1	包塑机	5	1	/	满足生产需求
2	缠绕风管机	8	4	/	引进新设备，能够做塑料管件、包塑钢丝、复合钢丝风管满足生产需求
3	伸缩管压槽机	2	1	/	与挤出机一体
4	伸缩管压槽机	3	0	/	与挤出机一体
5	伸缩管轧口机	7	0	/	与挤出机一体
6	自动剥皮机	3	2	/	满足生产需求
7	牵引机	8	5	/	满足生产需求
三、公用工程设备					
1	冷却水槽	20	3	/	满足生产需求，每 2 个缠绕风管机共用一个冷却水槽
2	冷却水池	3	3	/	与环评一致
3	布袋除尘器	2	2	/	与环评一致
4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2	2	/	与环评一致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产能	日工作时间	设备数量	日最大生产能力	年生产天数	年生产能力	匹配性
1	挤出机 (工程塑料粒子)	0.3t/h	12h	2	7	300d	2160t	满足

2	挤出机(管件)	100m/h; 0.1t/h	12h	8	0.96万米; 9.6t	300d	288万米; 2880t	满足
3	缠绕风管机	100m/h; 0.1t/h	12h	4	0.48万米; 4.8t	300d	144万米; 1440t	满足

##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PVC 粉	吨/年	3080	1470	外购, 用于工程塑料造粒
2	环氧大豆油	吨/年	800	394	外购, 用于工程塑料造粒
3	碳酸钙	吨/年	200	95	外购, 用于工程塑料造粒
4	PE 粒子	吨/年	160	81	外购, 用于塑料件注塑
5	PP 粒子	吨/年	130	65	外购, 用于塑料件注塑
6	PS 粒子	吨/年	120	61	外购, 用于塑料件注塑
7	色母粒	吨/年	0.05	0.03	外购, 用于塑料件注塑
8	铝卷	吨/年	1000	510	外购, 用于复合风管生产
9	不锈钢管	吨/年	800	350	外购, 用于复合风管生产
10	尼龙布风管	吨/年	600	350	外购, 用于复合风管生产
11	钢丝	吨/年	2500	1300	外购, 用于包塑钢丝及复合风管生产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 1、工程塑料粒子生产

本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的具体工艺流程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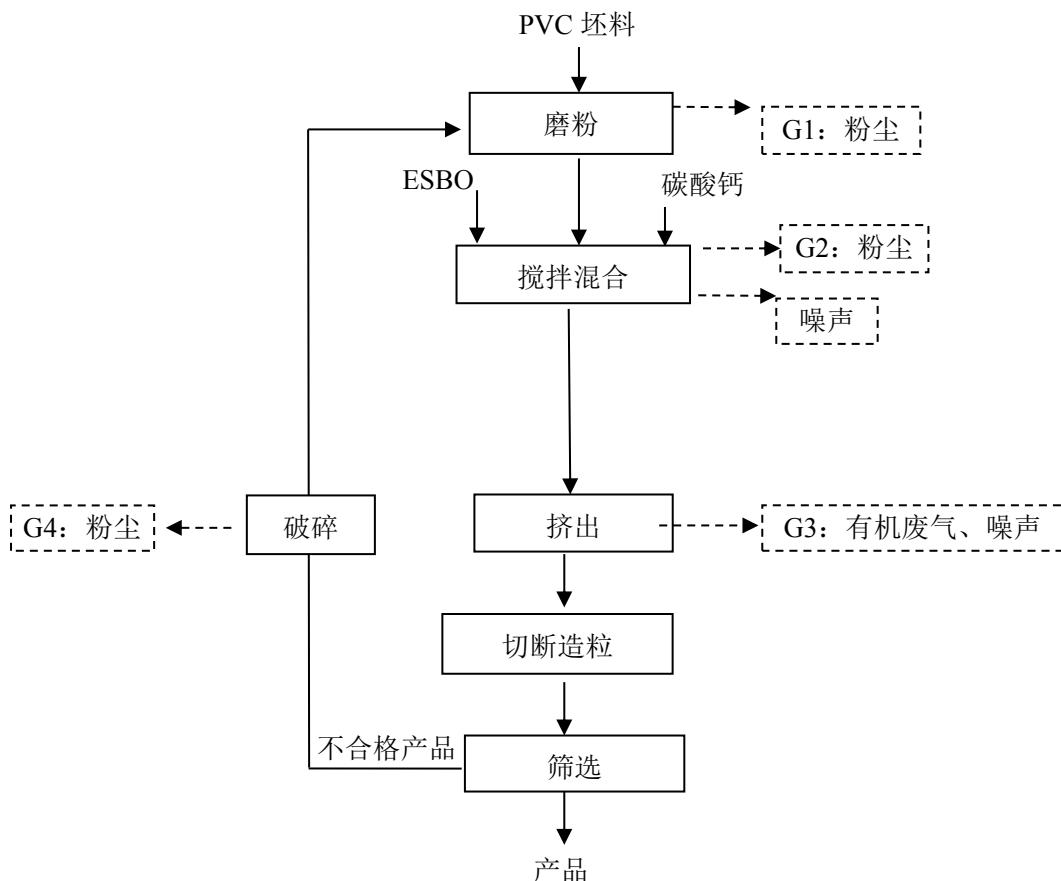


图 2-1 工程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 PVC 工程塑料造粒：

- (1) 磨粉、搅拌混合：PVC 坯料进厂后，先进入磨粉机内研磨，然后加少量液体添加剂(ESBO)和碳酸钙，一并混合搅拌均匀后，投入挤出机；
- (2) 挤出：干混料直接通过挤出机熔合塑化，机筒温度控制在 120-160℃，螺杆温度通过控制冷却水的温度控制在 70℃ 左右。
- (3) 切断造粒：采用热切的方式切粒后采用风送冷却。
- (4) 筛选：通过震动筛选机选料，集料装置打包，封口。

在上述生产过程中，塑料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挤出机采用间接冷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原料破碎、磨粉、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破碎粉尘、研磨粉尘以及投料粉尘。

#### 2、各类 PVC 塑料管生产

各类 PVC 塑料管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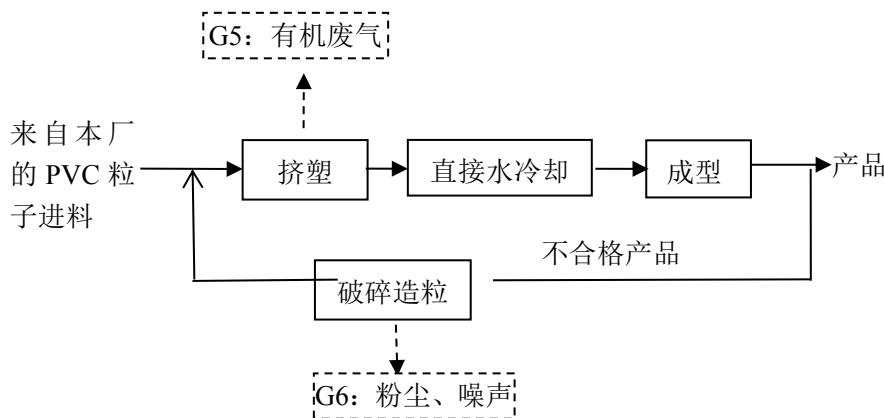


图 2-2 各类塑料管、塑料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塑料管生产采用来自本厂生产的 PVC 塑料粒子为原料，直接通过挤出机熔合，机筒温度控制在 120-180°C。熔融后的物料在经过成型双螺杆设施挤出，通过直接冷却水冷却成型后，得到产品。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在上述生产过程中，挤出机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挤出机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破碎过程中产生破碎粉尘。

### 3、PE、PP、PS 塑料注塑件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本项目注塑件采用 PP、PE、PS 塑料粒子为原料，经过与色母粒拌料后与经注塑机高温熔融（温度控制在 150~170°C）注塑成型，注塑后经过间接冷却水冷却后，得到各产品。制品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不合格产品以及少量边角废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注塑时会产生注塑有机废气，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破碎过程中产生破碎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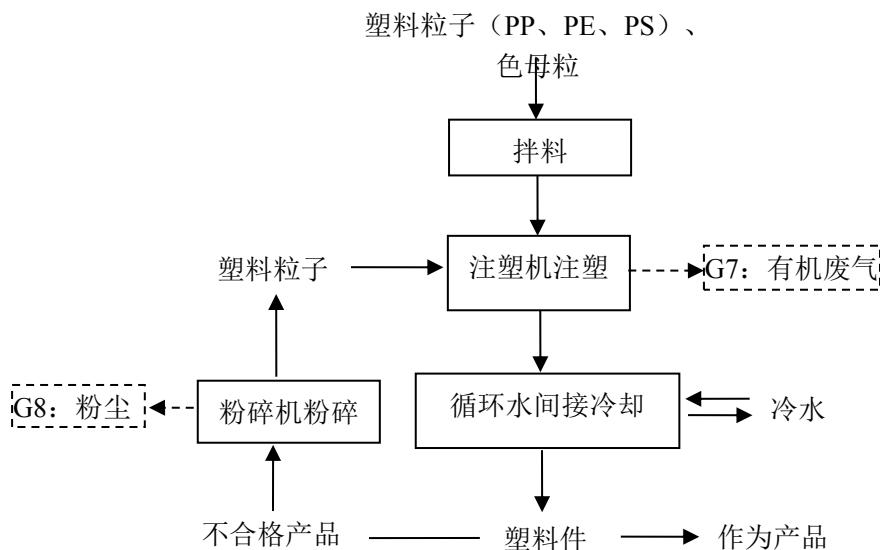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4、复合钢丝风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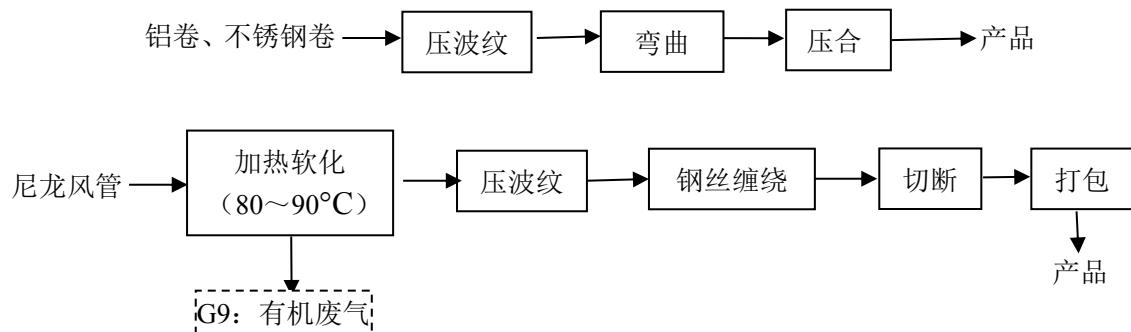


图 2-4 复合风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首先铝卷和不锈钢卷通过压槽机压出波纹，然后使其弯曲、压合便可形成产品。尼龙风管则需要先进行加热软化，再通过压槽机压出波纹，将钢丝包覆于风管内部，自然冷却后切断、打包便可形成产品。

#### 5、包塑钢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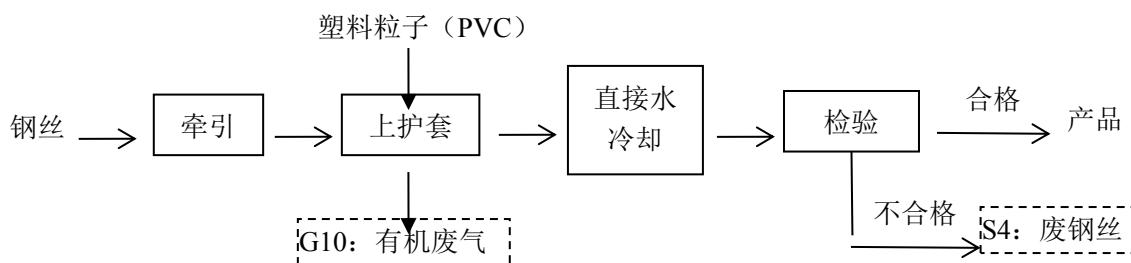


图 2-5 包塑钢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钢丝进入挤出机，与本厂生产的PVC塑料粒子一起，在150℃条件下挤出，并通过水槽直接冷却

后，得到成品。经过检验，合格后即为产品，不合格则拆下护套进行破碎作为原料，废钢丝作为固废。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报告，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存在如下变动：

(1) 项目设备变动：企业生产设施设备均有减少；本项目为先行验收项目，且企业引进新设备，使其满足先行验收生产需求。

(2) 废气去向变动，环评中注塑废气经车间微负压收集后与 PVC 塑料管的挤出废气、包塑钢丝的护套挤出废气一同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厂房屋顶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尼龙布风管加热软化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 PVC 塑料粒子的挤出造粒废气一同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VC 塑料管的挤出废气、包塑钢丝的护套挤出废气、尼龙布风管加热软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	无变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2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	本次为先行验收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无变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变更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创新东路 9 号、11 号	无变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大致一下情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情形之一	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变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屋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料件挤出、注塑工序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屋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尼龙布风管加热废气无组织排放；投料、研磨及拌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与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料件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拌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排入常山港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变更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无变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和废钢丝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委托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和废钢丝外售综合利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无变更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污水管网，进入常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据现场踏勘，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3-1 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cr NH <sub>3</sub> -N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污水管网，进入常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污水管网，进入常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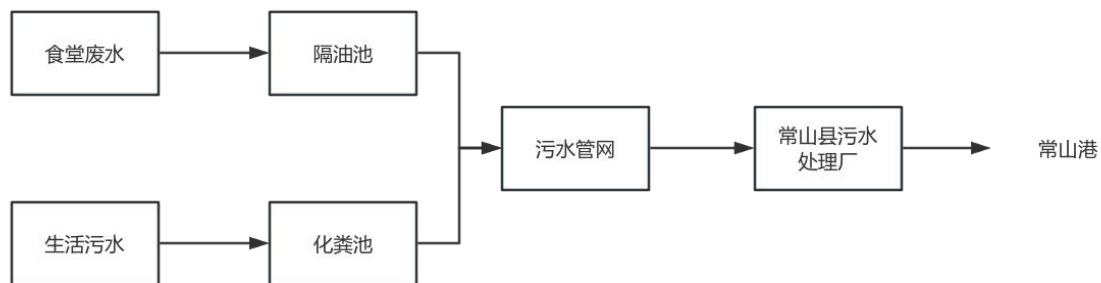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排放流程图

#### 3.2 废气

依据环评，PVC 塑料粒子的挤出造粒废气、PVC 塑料管的挤出废气、包塑钢丝的护套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尼龙布风管的加热软化废气、投料、研磨及拌料粉尘、破碎粉尘、食堂油烟。

塑料粒子的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房屋顶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PVC 塑料管的挤出废气、包塑钢丝的护套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经密闭车间微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房屋顶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尼龙布风管的加热软化废气无组织排放。

投料、研磨及拌料粉尘和破碎粉尘通过风管集气对车间粉尘进行收集，然后分别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现场踏勘，企业实际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废气与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VC 塑料管的挤出废气、包塑钢丝的护套挤出废气、尼龙

布风管加热软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拌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研磨和破碎粉尘经布袋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经集气罩收集后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屋顶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PVC 塑料管的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经密闭车间微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厂房屋顶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包塑钢丝的护套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尼龙布风管的加热软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投料、拌料粉尘	颗粒物	通过风管集气对车间粉尘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研磨、破碎粉尘	颗粒物	通过风管集气对车间粉尘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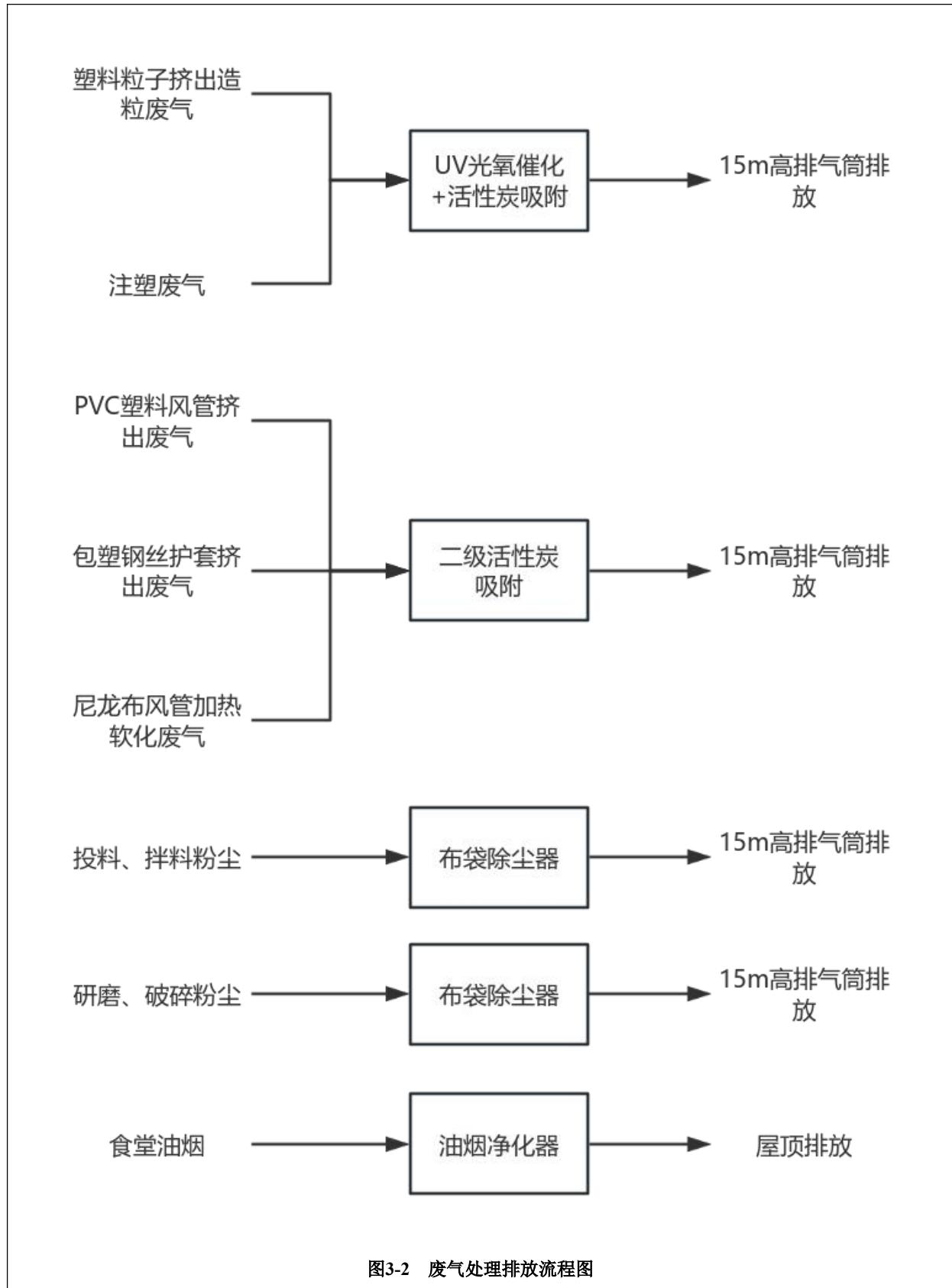




图3-3 废气处理装置图

### 3.3 噪声

依据环评，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挤出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

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将各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措施；合理布置生产时段，减少夜间噪声产生；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加强车间及周边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 3.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钢丝。

根据实际踏勘，企业目前于厂区西侧有 1 个 1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分储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企业在厂区内外已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具备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标识标牌完善。企业在厂区东侧设有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钢丝。其中废活性炭委托至源环保科

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废包装材料、废钢丝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图3-4 固废处理设施

表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及代码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7.5	6.8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系统	HW49, 900-039-49	2.09	1.0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	原料、产品包装	—	2	1	交废品收购站收购处置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丝	包塑钢丝生产	—	7.5	3.8		

### 3.5 其他环保设施

(1)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讫并备案，编号：330822-2023-052-L。

###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6.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9%，详见下表。

表3-4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厂区隔油池+化粪池	20	21
废气	油烟净化器、废气管道、布袋除尘器、集气罩、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吸附系统等	70	72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20	22
固废	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理费	5	6
合计		115	121

###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物	塑料粒子挤出造 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氯化 氢	经集气罩收集后 UV 光氧催化+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 屋顶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 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PVC塑料管挤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氯化 氢	经密闭车间微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 理，引至厂房屋顶 15m 排气筒高 空排放。	
	包塑钢丝护套挤 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氯化 氢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 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尼龙布风管加热 软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投料、拌料粉尘	颗粒物	通过风管集气对车间粉尘进行收 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研磨、破碎粉尘	颗粒物	通过风管集气对车间粉尘进行收 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 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 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污水管 网，进入常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排入常山港。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污水管网， 进入常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 入常山港。
固体 废物	原料、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废品收购站收购处置	外售综合利用
	包塑钢丝生产	废钢丝		委托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 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将各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 间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远离厂界； 2、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措施； 3、合理布置生产时段，减少夜间噪声产生； 4、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5、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6、加强车间及周边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 大气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内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监测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选用 2.0mg/m<sup>3</sup> 标准。

##### (2) 地表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常山港各断面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规定要求。

##### (3) 声环境

厂界西、北两侧检测点昼间声环境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外环境 3 类功能区评价标准，厂界东、南两侧检测点昼间声环境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外环境 4 类功能区评价标准。

####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工业区污水管网统一送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常山港（紫港—常山衢州分界断面）。由于项目水质简单，水量小，经预处理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有组织排废气主要为挤出、挤塑、注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苯乙烯）。根据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废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小于 1%，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均较小。正常情况下，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3) 噪声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备。类比同类厂家实测情况，声源强度一般介于 75~85dB (A) 之间。根据本评价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评价标准；东、南和北厂界夜间噪声可以达标，但西侧厂界由于受到车间一（破碎、磨粉、拌料）以及动力设施（空压机、风机）噪声的影响，将出现超标现象。由于西厂界外为常山县翔宇工贸有限公司厂区，西厂界外最近的宿村农居点在 129m 外，声环境不敏感，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控。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实际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3、建议与要求

- (1) 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和保养，同时按规程操作。
- (2)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三废”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对经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固废按要求进行治理，使各污染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保工作，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3) 本评价所需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本建设项目今后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4、总结论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工程粒子、PVC、PE、PU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选址常山金川街道创新东路9号、11号，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 物	塑料粒子挤出造 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氯化 氢	经集气罩收集后 UV 光氧催化+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屋 顶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 +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经密闭车间微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 厂房屋顶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PVC塑料管挤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氯化 氢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 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包塑钢丝护套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尼龙布风管加热软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投料、拌料粉尘	颗粒物	通过风管集气对车间粉尘进行收集,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研磨、破碎粉尘	颗粒物	通过风管集气对车间粉尘进行收集,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水污染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污水管网, 进入常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污水管网, 进入常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固体废物	原料、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废品收购站收购处置	外售综合利用
	包塑钢丝生产	废钢丝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 合理布局, 将各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 增加与厂界的距离, 远离厂界; 2、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措施; 3、合理布置生产时段, 减少夜间噪声产生; 4、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5、加强生产管理, 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6、加强车间及周边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常环建[2019]3 号)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及承诺》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经研究, 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

告表》)和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落地常山工业园区，通过司法拍卖获得位于常山县金川街道创新东路 9 号、11 号的原浙江光益硅业有限公司土地(25.25 亩)及厂房，购置螺杆式挤出机、注塑机、缠绕风管机和破碎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项目布局、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必须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间接水污染排放限值(该标准未限定的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后纳管,送至常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如环评所述，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挤塑、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VC 挤塑、注塑过程的少量氯乙烯和氯化氢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废钢丝和废包装材料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所述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方面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规范 PVC、PP、PS、PE 及其相关产品的日常管理并做好防火措施，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的应急防范措施，加强车间生产过程的风

险防范和污染物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预测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32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60 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报告表》和县环保局出具的总量替代文件，其他污染物排放按《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建设满 5 年方开工的，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以上意见希望你单位严格遵照执行，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项目建成后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4-2 审查意见要求及执行情况**

审查意见要求（衢环柯建[2024]1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必须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间接水污染排放限值(该标准未限定的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后纳管，送至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污水管网，进入常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满足要求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如环评所述，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挤塑、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VC 挤塑、注塑过程的少量氯乙烯和氯化氢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废气与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VC 塑料管的挤出废气、包塑钢丝的护套挤出废气、尼龙布风管加热软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拌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研磨和破碎粉尘经布袋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满足要求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废钢丝和废包装材料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委托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废包装材料、废钢丝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要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所述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方面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将各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措施；合理布置生产时段，减少夜间噪声产生；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加强车间及周边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满足要求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规范 PVC、PP、PS、PE 及其相关产品的日常管理并做好防火措施，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的应急防范措施，加强车间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和污染物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被收讫并备案，编号：330822-2023-052-L	满足要求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预测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32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60 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报告表》和县环保局出具的总量替代文件，其他污染物排放按《报告表》要求执行	本项目先行验收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55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55t/a, VOCs 排放总量为 0.22001758t/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9962525t/a。满足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满足要求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
5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6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8		颗粒物(超低)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10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1mg/m <sup>3</sup>
11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24mg/m <sup>3</sup>
1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sup>3</sup>
13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sup>3</sup>
1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1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sup>3</sup>
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mg/m <sup>3</sup>
18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24mg/m <sup>3</sup>
1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sup>3</sup>
2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2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sup>3</sup>

			谱法		
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mg/m <sup>3</sup>
23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24mg/m <sup>3</sup>
2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5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2.1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方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2.2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 5.2.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5.2.4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

## 5.3 质控结果

表 5-2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质控样	20250310007109	氨氮	8.17 (mg/L)	10%	0.2%	合格
	20250310007109-1		8.14 (mg/L)			

质控样	20250310007121	氨氮	6.12 (mg/L)	10%	0.3%	合格
	20250310007121-1		6.08 (mg/L)			

表 5-3 质控记录表

编号	H216	H216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181±8	181±8
测得值 X (mg/L)	185	181
相对误差 (%)	2.2	0
允许相对误差 (%)	4.4	4.4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表 5-4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氨氮	20250310007103	7.92 (mg/L)	1 (ml)	10.0 (μg/ml)	-	-
	20250310007103 加标	8.90 (mg/L)	10.00 (ml)	98.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50310007103	7.92 (mg/L)	1 (ml)	10.0 (μg/ml)	-	-
	20250310007103 加标-1	8.93 (mg/L)	10.00 (ml)	101.0%	85-105%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内容、监测点位见下表、下图。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cr、氨氮、石油类、SS、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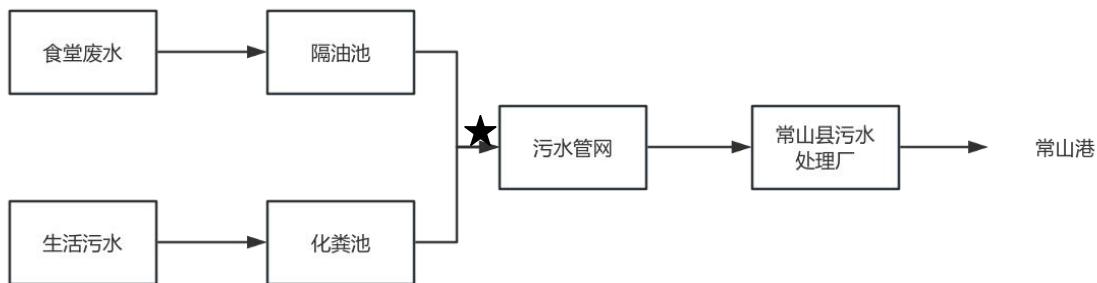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

### 6.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监测点位见下表、下图。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破碎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拌料粉尘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普通）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拌料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	食堂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注：破碎机和油烟净化器进口无采样条件故只做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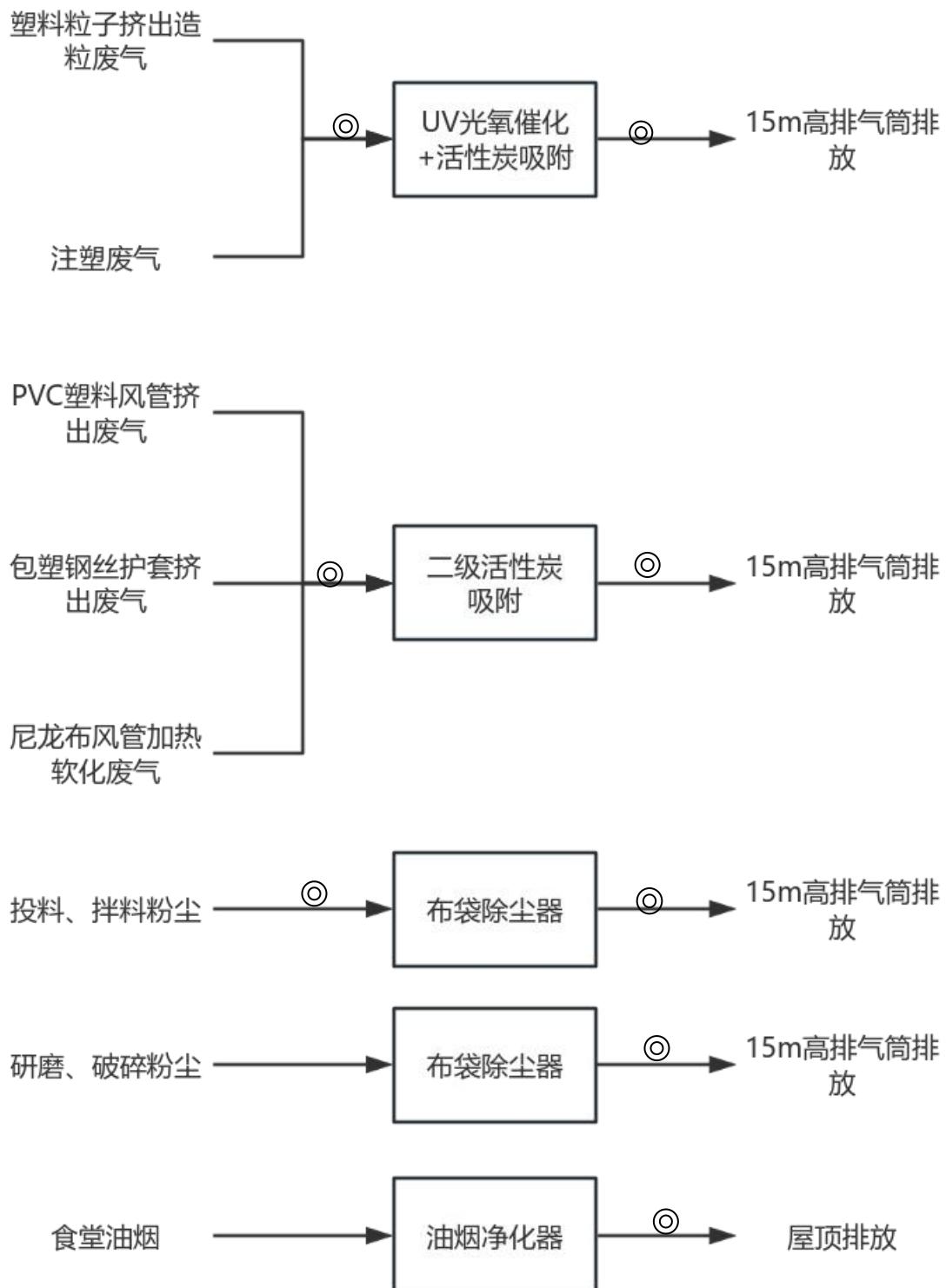


图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厂界四周，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厂房门口布置1个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6-3。

表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4 个点(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房四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一个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一小时内取四个瞬时样)

### 6.3 噪声

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内容见下表, 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东南西北 4 个点)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图 6-3 各监测点位示意图

### 6.4 环境空气

在项目西侧宿村和东南侧十里山村敏感点各布设一个环境空气监测点, 监测指标及频次见表 6-5。

表6-5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宿村、十里山村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TSP (日均值)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 6.5 环境噪声

在项目西侧宿村和东南侧十里山村敏感点各布设一个声环境监测点，监测指标及频次见表 6-6。

表6-6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宿村、十里山村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先行验收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24 年 9 月 10 日	6.24t	2000t/a①	93.6
2024 年 9 月 11 日	6.08t		91.2
2025 年 3 月 10 日	5.26t		78.9
2025 年 3 月 11 日	5.45t		81.8
2025 年 3 月 27 日	5.59t		83.8
2025 年 3 月 28 日	5.81t		87.2

①本项目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年工作 300 日，则日生产能力为 6.67t/d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及分析表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类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503100071	3 月 10 日	液、微黄、微浊	7.2	115	8.09	25	0.74	0.70
			7.2	109	7.92	26	0.66	0.80
			7.3	119	7.84	23	0.71	0.79
			7.2	123	8.16	29	0.69	0.78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503100071	3 月 11 日	液、微黄、微浊	7.2	96	6.06	24	0.68	1.11
			7.3	84	6.00	27	0.68	0.79
			7.3	74	5.95	21	0.67	0.76
			7.2	86	6.10	29	0.72	0.83

表 7-3 废水分析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生活 污水 总排 口	范围	7.2-7.3	109-123	23-29	7.84-8.16	0.70-0.80	0.66-0.74
	标准	6~9	500	400	35	100	20
	日均值	/	116	26	8.00	0.77	0.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月 10 日	范围	7.2-7.3	74-96	21-29	5.95-6.10	0.76-1.11	0.67-0.72
	标准	6~9	500	400	35	100	20
	日均值	/	85	25	6.03	0.87	0.69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月 11 日	范围	7.2-7.3	74-96	21-29	5.95-6.10	0.76-1.11	0.67-0.72
	标准	6~9	500	400	35	100	20
	日均值	/	85	25	6.03	0.87	0.69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最大为 7.2-7.3，各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116mg/L、悬浮物 26mg/L、氨氮 8.00mg/L、动植物油类 0.87mg/L、石油类 0.70mg/L。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pH、CODcr、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表2三级标准，即pH值6-9、CODcr≤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石油类≤20mg/L。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即氨氮≤35mg/L。

## 7.2.2 废气

### 一、有组织废气

表7-4 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测试位置	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3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612	13015	12957	12628	13022	13401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11929	12321	12266	11592	11916	12362			
流速 (m/s)	9.1	9.3	9.3	9.1	9.4	9.6			
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7			0.3847					
废气温度 (℃)	10.4	10.4	10.5	17.2	17.5	17.7			
含湿量 (%)	0.8	0.68	0.63	0.91	1.15	0.9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1	10.5	13.4	12.0	12.2	11.2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12.3			11.8					
排放速率 (kg/h)	0.16	0.13	0.16	0.14	0.15	0.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			0.14					
氯乙烯 (mg/m <sup>3</sup> )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0.24			<0.24					
排放速率 (kg/h)	1.43×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1.39×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6×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氯化氢 (mg/m <sup>3</sup> )	1.75	1.77	1.68	1.76	1.67	1.56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1.73			1.66					
排放速率 (kg/h)	2.09×10 <sup>-2</sup>	2.18×10 <sup>-2</sup>	2.06×10 <sup>-2</sup>	2.04×10 <sup>-2</sup>	1.99×10 <sup>-2</sup>	1.93×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1×10 <sup>-2</sup>			1.99×10 <sup>-2</sup>					
苯乙烯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5.96×10 <sup>-5</sup>	6.16×10 <sup>-5</sup>	6.13×10 <sup>-5</sup>	5.80×10 <sup>-5</sup>	5.96×10 <sup>-5</sup>	6.18×10 <sup>-5</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8×10 <sup>-5</sup>			5.98×10 <sup>-5</sup>					
测试位置	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3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994	13685	13409	12856	13132	12441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12092	12734	12474	11664	11856	11221			
流速 (m/s)	9.4	9.9	9.7	9.3	9.5	9.0			
截面积 (m <sup>2</sup> )	0.385			0.385					
废气温度 (℃)	16.6			21.4	22.9	23.1			

含湿量 (%)	1.04	1.03	1.07	1.37	1.38	1.3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78	2.36	1.94	2.65	2.48	2.49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36			2.54		
标准 (mg/m <sup>3</sup> )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排放速率 (kg/h)	$3.36 \times 10^{-2}$	$3.01 \times 10^{-2}$	$2.42 \times 10^{-2}$	$3.09 \times 10^{-2}$	$2.94 \times 10^{-2}$	$2.79 \times 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3 \times 10^{-2}$			$2.94 \times 10^{-2}$		
氯乙烯 (mg/m <sup>3</sup> )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0.24			<0.24		
标准 (mg/m <sup>3</sup> )	36					
是否达标	是			是		
排放速率 (kg/h)	$1.45 \times 10^{-3}$	$1.53 \times 10^{-3}$	$1.50 \times 10^{-3}$	$1.40 \times 10^{-3}$	$1.42 \times 10^{-3}$	$1.35 \times 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9 \times 10^{-3}$			$1.39 \times 10^{-3}$		
标准 (kg/h)	0.77					
是否达标	是			是		
氯化氢 (mg/m <sup>3</sup> )	1.26	1.11	1.33	0.70	0.67	0.58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1.23			0.65		
标准 (mg/m <sup>3</sup> )	1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排放速率 (kg/h)	$1.52 \times 10^{-2}$	$1.41 \times 10^{-2}$	$1.66 \times 10^{-2}$	$8.16 \times 10^{-3}$	$7.94 \times 10^{-3}$	$6.51 \times 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3 \times 10^{-2}$			$7.54 \times 10^{-3}$		
标准 (kg/h)	0.26					
是否达标	是			是		
苯乙烯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标准 (mg/m <sup>3</sup> )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排放速率 (kg/h)	$6.05 \times 10^{-5}$	$6.37 \times 10^{-5}$	$6.24 \times 10^{-5}$	$5.83 \times 10^{-5}$	$5.93 \times 10^{-5}$	$5.61 \times 1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2 \times 10^{-5}$			$5.79 \times 10^{-5}$		

表7-5 各类塑料管挤塑工序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测试位置	各类塑料管挤塑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3月11日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75	2645	2593	2469	2469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2455	2521	2469	2254	2256	2242
流速 (m/s)	14.6	15.0	14.7	14.0	14.0	13.9
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			0.049		
废气温度 (℃)	10.6	10.6	10.8	17.8	17.8	17.6
含湿量 (%)	0.96	0.97	0.98	1.90	1.84	1.8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1.9	16.5	15.0	21.2	16.1	13.1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17.8			16.8		
排放速率 (kg/h)	$5.38 \times 10^{-2}$	$4.16 \times 10^{-2}$	$3.70 \times 10^{-2}$	$4.78 \times 10^{-2}$	$3.63 \times 10^{-2}$	$2.94 \times 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1 \times 10^{-2}$			$3.78 \times 10^{-2}$		

氯乙烯 (mg/m <sup>3</sup> )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0.24			<0.24					
排放速率 (kg/h)	2.95×10 <sup>-4</sup>	3.03×10 <sup>-4</sup>	2.96×10 <sup>-4</sup>	2.70×10 <sup>-4</sup>	2.71×10 <sup>-4</sup>	2.69×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8×10 <sup>-4</sup>			2.70×10 <sup>-4</sup>					
氯化氢 (mg/m <sup>3</sup> )	1.39	1.36	1.45	2.21	2.27	2.22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1.40			2.23					
排放速率 (kg/h)	3.41×10 <sup>-3</sup>	3.43×10 <sup>-3</sup>	3.58×10 <sup>-3</sup>	4.98×10 <sup>-3</sup>	5.12×10 <sup>-3</sup>	4.98×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7×10 <sup>-3</sup>			5.03×10 <sup>-3</sup>					
测试位置	各类塑料管挤塑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945	2771	2594	2399	2845	2839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2637	2473	2310	2110	2468	2457			
流速 (m/s)	6.5	6.1	5.7	5.3	6.2	6.2			
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	27.7	27.9	28.2	30.1	32.6	33.1			
含湿量 (%)	1.43	1.66	1.82	1.56	2.12	2.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93	2.47	3.23	3.64	2.58	2.72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88			2.98					
标准 (mg/m <sup>3</sup> )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排放速率 (kg/h)	7.73×10 <sup>-3</sup>	6.11×10 <sup>-3</sup>	7.46×10 <sup>-3</sup>	7.68×10 <sup>-3</sup>	6.37×10 <sup>-3</sup>	6.68×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10×10 <sup>-3</sup>			6.91×10 <sup>-3</sup>					
氯乙烯 (mg/m <sup>3</sup> )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0.24			<0.24					
标准 (mg/m <sup>3</sup> )	36								
是否达标	是			是					
排放速率 (kg/h)	3.16×10 <sup>-4</sup>	2.97×10 <sup>-4</sup>	2.77×10 <sup>-4</sup>	2.53×10 <sup>-4</sup>	2.96×10 <sup>-4</sup>	2.95×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7×10 <sup>-4</sup>			2.81×10 <sup>-4</sup>					
标准 (kg/h)	0.77								
是否达标	是			是					
氯化氢 (mg/m <sup>3</sup> )	1.02	0.91	0.99	1.38	1.48	1.53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0.97			1.46					
标准 (mg/m <sup>3</sup> )	1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排放速率 (kg/h)	2.69×10 <sup>-3</sup>	2.25×10 <sup>-3</sup>	2.29×10 <sup>-3</sup>	2.91×10 <sup>-3</sup>	3.65×10 <sup>-3</sup>	3.76×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1×10 <sup>-3</sup>			3.44×10 <sup>-3</sup>					
标准 (kg/h)	0.77								
是否达标	是			是					

表7-6 投料、拌料粉尘检测、分析结果

测试位置	拌料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114	2147	1948	1951	1933	1962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1992	2010	1826	1826	1807	1830	
流速 (m/s)	18.70	18.99	17.23	17.26	17.10	17.36	
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0.0314			
废气温度 (℃)	9.3	10.6	10.3	10.9	11.6	11.9	
含湿量 (%)	1.80	1.96	1.93	1.93	1.76	1.88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7.9	29.5	32.3	29.9	27.7	32.9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9.9			30.2			
排放速率 (kg/h)	5.56×10 <sup>-2</sup>	5.93×10 <sup>-2</sup>	5.90×10 <sup>-2</sup>	5.46×10 <sup>-2</sup>	5.01×10 <sup>-2</sup>	6.02×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0×10 <sup>-2</sup>			5.50×10 <sup>-2</sup>			
测试位置	拌料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95	2049	2066	2094	2058	2028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1925	1958	1980	2009	1969	1938	
流速 (m/s)	36.0	37.0	37.3	37.8	37.1	36.6	
截面积 (m <sup>2</sup> )	0.0154			0.0154			
废气温度 (℃)	10	11	10	12	13	13	
含湿量 (%)	1.6	1.9	1.7	1.8	1.9	1.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6	5.4	8.2	6.1	5.1	4.4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6.7			5.2			
标准 (mg/m <sup>3</sup> )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排放速率 (kg/h)	1.27×10 <sup>-2</sup>	1.06×10 <sup>-2</sup>	1.62×10 <sup>-2</sup>	1.23×10 <sup>-2</sup>	1.00×10 <sup>-2</sup>	8.53×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2×10 <sup>-2</sup>			1.03×10 <sup>-2</sup>			

表7-7 破碎粉尘检测、分析结果

测试位置	破碎机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996	2901	2962	2566	2560	2581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2762	2697	2725	2371	2374	2398	
流速 (m/s)	11.8	11.4	11.6	10.08	10.06	10.14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0.0707			
废气温度 (℃)	15	13	15	14.7	13.9	13.1	
含湿量 (%)	2.3	2.1	2.4	2.23	2.11	2.0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6	1.3	1.4	1.5	1.9	1.6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1.4			1.7			
标准 (mg/m <sup>3</sup> )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排放速率 (kg/h)	4.42×10 <sup>-3</sup>	3.51×10 <sup>-3</sup>	3.82×10 <sup>-3</sup>	3.56×10 <sup>-3</sup>	4.51×10 <sup>-3</sup>	3.84×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2 \times 10^{-3}$	$3.97 \times 10^{-3}$
---------------	-----------------------	-----------------------

表7-8 食堂油烟检测、分析结果

测试位置	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废气流量 (m³/h)	962	1074	1045	1023	1045
标干流量 (N.d.m³/h)	814	909	884	866	884
流速 (m/s)	8.51	9.50	9.24	9.05	9.24
截面积 (m²)	0.0314				
废气温度 (℃)	31				
含湿量 (%)	3.8				
排气罩罩面投影面积 (m²)	2				
折算工作灶头数 (个)	1.8				
油烟浓度 (mg/m³)	0.67	0.66	0.67	0.71	0.85
折算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0.2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0.2				
标准 (mg/m³)	2.0				
是否达标	是				
测试位置	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³/h)	675	686	697	719	757
标干流量 (N.d.m³/h)	571	580	589	608	645
流速 (m/s)	5.97	6.07	6.17	6.36	6.70
截面积 (m²)	0.0314				
废气温度 (℃)	34	34	34	34	32
含湿量 (%)	3.7	3.7	3.7	3.7	3.6
排气罩罩面投影面积 (m²)	2				
折算工作灶头数 (个)	1.8				
油烟浓度 (mg/m³)	1.09	1.06	1.05	0.97	0.96
折算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0.2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0.2				
标准 (mg/m³)	2.0				
是否达标	是				

两天监测期间，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54\text{mg}/\text{m}^3$ ；氯乙烯最大日均值为 $<0.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149\text{kg}/\text{h}$ ；氯化氢最大日均值为 $1.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53\text{kg}/\text{h}$ ；苯乙烯最大日均值为 $<0.01\text{mg}/\text{m}^3$ 。项目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79.8%。

各类塑料管挤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98\text{mg}/\text{m}^3$ ；氯乙烯最大日均值为 $<0.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297\text{kg}/\text{h}$ ；氯化氢最大日均值为 $1.4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44\text{kg}/\text{h}$ 。各类塑料管挤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82.8%。

拌料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6.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去除效率为79.2%

破碎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表7-9 废气去除效率一览表

检测日期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去除效率
2025年3月10日	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5%
2025年3月11日	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79.0%
2025年3月10日	各类塑料管挤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3.9%
2025年3月11日	各类塑料管挤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1.7%
2025年3月10日	拌料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77.2%
2025年3月11日	拌料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81.3%

##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表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氯化氢 ( $\text{mg}/\text{m}^3$ )	苯乙烯 ( $\text{mg}/\text{m}^3$ )
9月10日	10:06-11:06	上风向 1#	101	1.20	0.037	<0.0005
	12:47-13:47		108	1.10	0.046	<0.0005
	16:05-17:05		105	0.90	0.033	<0.0005
	19:50-20:50		114	1.09	0.040	<0.0005
	10:06-11:06	下风向 2#	261	2.09	0.126	<0.0005
	12:47-13:47		248	1.93	0.135	<0.0005

9月11日	16:05-17:05	下风向 3#	257	1.75	0.127	<0.0005
	19:50-20:50		238	2.02	0.131	<0.0005
	10:06-11:06		214	1.81	0.123	<0.0005
	12:47-13:47		203	1.75	0.104	<0.0005
	16:05-17:05		220	1.55	0.120	<0.0005
	19:50-20:50		188	1.76	0.103	<0.0005
	10:06-11:06	下风向 4#	156	1.83	0.139	<0.0005
	12:47-13:47		165	1.66	0.134	<0.0005
	16:05-17:05		146	1.66	0.126	<0.0005
	19:50-20:50		174	1.57	0.071	<0.0005
9月11日	09:07-10:07	上风向 1#	98	0.84	0.046	<0.0005
	11:31-12:31		103	0.84	0.047	<0.0005
	14:08-15:08		116	0.78	0.052	<0.0005
	16:14-17:14		113	0.81	0.041	<0.0005
	09:07-10:07	下风向 2#	259	1.74	0.118	<0.0005
	11:31-12:31		263	2.07	0.124	<0.0005
	14:08-15:08		251	2.03	0.113	<0.0005
	16:14-17:14		249	2.11	0.073	<0.0005
	09:07-10:07	下风向 3#	218	1.94	0.139	<0.0005
	11:31-12:31		216	1.73	0.124	<0.0005
	14:08-15:08		212	1.60	0.134	<0.0005
	16:14-17:14		219	1.72	0.067	<0.0005
	09:07-10:07	下风向 4#	173	1.65	0.139	<0.0005
	11:31-12:31		168	1.76	0.089	<0.0005
	14:08-15:08		183	1.67	0.094	<0.0005
	16:14-17:14		156	1.65	0.052	<0.0005

表7-11 厂界无组织氯乙烯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氯乙烯 (mg/m <sup>3</sup> )
9月10日	10:15-10:16	上风向 1#	<0.24
	12:49-12:50		<0.24
	16:13-16:14		<0.24
	20:23-20:24		<0.24
9月10日	10:20-10:21	下风向 2#	<0.24
	12:54-12:55		<0.24
	16:10-16:11		<0.24
	20:19-20:20		<0.24
9月10日	10:22-10:23	下风向 3#	<0.24
	12:52-12:53		<0.24
	16:08-16:09		<0.24
	20:17-20:18		<0.24
	10:24-10:25	下风向 4#	<0.24

9月11日	12:50-12:51		<0.24
	16:06-16:07		<0.24
	20:15-20:16		<0.24
	09:10-09:11	上风向 1#	<0.24
	11:43-11:44		<0.24
	14:11-14:12		<0.24
	16:15-16:16		<0.24
	09:15-09:16		<0.24
	11:34-11:35		<0.24
	14:15-14:16		<0.24
	16:20-16:21		<0.24
	09:17-09:18		<0.24
	11:36-11:37		<0.24
	14:17-14:18		<0.24
	16:22-16:23		<0.24
	09:19-09:20	下风向 3#	<0.24
	11:38-11:39		<0.24
	14:19-14:20		<0.24
	16:24-16:25		<0.24
	09:19-09:20	下风向 4#	<0.24
	11:38-11:39		<0.24
	14:19-14:20		<0.24
	16:24-16:25		<0.24

表7-12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9月10日	17:18-17:19	厂房四车间门口	0.72
	17:33-17:34		0.81
	17:48-17:49		0.75
	18:03-18:04		0.82
9月11日	11:52-11:53		0.81
	12:07-12:08		0.72
	12:22-12:23		0.78
	12:37-12:38		0.77

两天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各测点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263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2.11mg/m<sup>3</sup>，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0.139mg/m<sup>3</sup>，苯乙烯浓度最大值为<0.0005mg/m<sup>3</sup>，氯乙烯浓度最大值为<0.24mg/m<sup>3</sup>。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各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0.78\text{mg}/\text{m}^3$ ，一次值浓度最大值为 $0.82\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

### 7.2.3 噪声

表7-12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3月27日	1#厂东界外 1 米	15:43-15:48	63
	2#厂南界外 1 米	15:50-15:55	63
	3#厂西界外 1 米	15:57-16:02	62
	4#厂北界外 1 米	16:04-16:09	62
3月28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5:17-15:22	58
	2#厂界南外 1 米	15:26-15:31	56
	3#厂界西外 1 米	15:35-15:40	55
	4#厂界北外 1 米	15:43-15:48	59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 $56\text{-}63\text{dB}$  (A)，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

### 7.2.4 环境空气

表7-13 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9月10日 10:43-9月11日 10:43	西侧宿村	67	
9月11日 10:47-9月12日 10:47		27	
9月10日 10:57-9月11日 10:57	东南侧十里山村	26	
9月11日 10:59-9月12日 10:59		30	

表7-14 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平均值 ( $\text{mg}/\text{m}^3$ )
9月10日	11:07-11:08	0.78	0.75
	11:20-11:21	0.74	
	11:33-11:34	0.79	
	11:48-11:49	0.68	
	13:09-13:10	0.67	0.65
	13:24-13:25	0.63	
	13:38-13:39	0.70	
	13:53-13:54	0.59	
	16:33-16:34	0.55	0.63
	16:46-16:47	0.70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9月11日	16:56-16:57	东南侧十里山村	0.69	0.59		
	17:12-17:13		0.57			
	19:34-19:35		0.62			
	19:45-19:46		0.52			
	19:57-19:58		0.63			
	20:10-20:11		0.60			
	09:57-09:58		0.60	0.66		
	10:12-10:13		0.70			
	10:27-10:28		0.66			
	10:42-10:43		0.66			
	13:13-13:14		0.47	0.62		
	13:28-13:29		0.64			
	13:43-13:44		0.71			
	13:58-13:59		0.64			
	15:16-15:17		0.67	0.68		
	15:31-15:32		0.66			
	15:46-15:47		0.71			
	16:01-16:02		0.68			
	17:30-17:31		0.73	0.73		
	17:45-17:46		0.73			
	18:00-18:01		0.80			
	18:15-18:16		0.64			
9月10日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11:13-11:14	东南侧十里山村	0.59	0.63		
	11:25-11:26		0.66			
	11:38-11:39		0.59			
	11:49-11:50		0.67			
	13:14-13:15	0.68	0.72	0.68		
	13:26-13:27		0.66			
	13:39-13:40		0.61			
	13:52-13:53		0.72			
	16:23-16:24	0.58	0.60	0.58		
	16:38-16:39		0.61			
	16:51-16:52		0.48			
	17:05-17:06		0.63			
	19:23-19:24	0.65	0.59	0.65		
	19:35-19:36		0.64			
	19:47-19:48		0.71			
	20:00-20:01		0.64			
9月11日	09:37-09:38	东南侧十里山村	0.61	0.67		
	09:51-09:52		0.69			

	10:07-10:08		0.70	
	10:22-10:23		0.67	
	13:02-13:03		0.63	
	13:20-13:21		0.69	0.66
	13:34-13:35		0.64	
	13:50-13:51		0.67	
	15:07-15:08		0.64	
	15:24-15:25		0.54	0.63
	15:39-15:40		0.68	
	15:53-15:54		0.65	
	17:20-17:21		0.61	
	17:36-17:37		0.70	0.66
	17:51-17:52		0.75	
	18:07-18:08		0.59	

表 7-15 敏感点苯乙烯、氯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苯乙烯 (mg/m <sup>3</sup> )	氯化氢 (mg/m <sup>3</sup> )
9月10日	10:43-11:43	西侧宿村	<0.0005	0.021
	13:03-14:03		<0.0005	0.032
	16:30-17:30		<0.0005	0.041
	19:30-20:30		<0.0005	0.033
9月11日	09:54-10:54		<0.0005	0.027
	13:11-14:11		<0.0005	0.029
	15:12-16:12		<0.0005	<0.020
	17:25-18:25		<0.0005	0.039
9月10日	10:57-11:57	东南侧十里山村	<0.0005	<0.020
	12:59-13:59		<0.0005	0.046
	16:19-17:19		<0.0005	0.042
	19:20-20:20		<0.0005	0.042
9月11日	09:34-10:34		<0.0005	0.021
	12:58-13:58		<0.0005	0.039
	15:03-16:03		<0.0005	0.024
	17:17-18:17		<0.0005	0.040

表 7-16 敏感点氯乙烯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氯乙烯 (mg/m <sup>3</sup> )	
9月10日	11:05-11:06	西侧宿村	<0.24	
	13:07-13:08		<0.24	
	16:31-16:32		<0.24	
	19:32-19:33		<0.24	
9月11日	09:59-10:00		<0.24	

	13:15-13:16		<0.24
	15:14-15:15		<0.24
	17:28-17:29		<0.24
9月10日	11:01-11:02	东南侧十里山村	<0.24
	13:02-13:03		<0.24
	16:21-16:22		<0.24
	19:21-19:22		<0.24
9月11日	09:39-09:40		<0.24
	13:00-13:01		<0.24
	15:05-15:06		<0.24
	17:18-17:19		<0.24

两天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标准，HCl、苯乙烯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24h标准。

#### 7.2.4 环境噪声

表7-17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3月27日	5#十里山村村委	15:20-15:40	58
3月28日		14:09-14:29	56
3月27日	6#宿村村委	16:12-16:32	58
3月28日		14:45-15:05	53

两天监测期间，敏感点昼间环境噪声测得值53-58dB(A)，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3类标准。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COD<sub>Cr</sub>、氨氮、颗粒物、VOC<sub>S</sub>。本次为先行验收，本次先行验收入纳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COD<sub>Cr</sub>、氨氮、颗粒物、VOC<sub>S</sub>。

1、本项目废水实际年排放量为510t/a。本项目废水纳管进入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常山港，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类标准，即COD<sub>Cr</sub>≤50mg/L，氨氮≤5mg/L。经核算，COD<sub>Cr</sub>排放量为0.0255t，NH<sub>3</sub>-N排放量为0.00255t。

2、根据两天监测结果：

(1) 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包含了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和各类注塑件注塑工序废气。

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94kg/h，氯乙烯排放速率为 0.00144kg/h，苯乙烯排放速率为 0.00006005kg/h，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为 3600h，则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584t/a 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184t/a，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1618t/a。

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中 PVC 料使用量为 1470t/a。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以及同类型项目的类比调查，PVC 注塑工序产污系数约为：氯乙烯 0.03kg/tPVC，非甲烷总烃 0.35kg/tPVC。故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44.1kg/a 和 514.5kg/a。废气收集效率以 90% 计，故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41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145t/a。

各类注塑件注塑工序中 PE 粒子、PP 粒子、PS 粒子使用量为 81t/a、65t/a、61t/a。依据环评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 PE 粒子：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取 0.35kg/t；PP 粒子：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取 0.35kg/t；PS 粒子：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苯乙烯 0.2kg/t。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2.45kg/a；苯乙烯产生量为 12.2kg/a。废气收集效率以 90% 计，故各类注塑件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245t/a，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22t/a。

综上，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和注塑废气有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64535t/a。氯乙烯排放总量为 0.009594t/a；苯乙烯排放总量为 0.00143618t/a。

(2) 各类塑料风管挤塑工序废气包含 PVC 塑料管挤出废气、包塑钢丝的护套挤出废气、尼龙布风管的加热软化废气。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7005kg/h；氯乙烯排放速率为 0.000289kg/h；各类塑料风管挤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以 3600h 计，故各类塑料风管挤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218t/a；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0404t/a。

PVC 塑料管挤出废气使用来自本厂的塑料粒子，按环评折算使用量为 400t (PVC 含量为 368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8.8kg/a，氯乙烯产生量为 11.04kg/a。废气收集效率以 90% 计，则 PVC 塑料管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88t/a；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104t/a。

包塑钢丝的护套挤出废气使用来自本厂的塑料粒子，按环评折算使用量为 250t (PVC 含量为 230t)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0.5kg/a，氯乙烯产生量为 6.9kg/a。废气收集效率以 90% 计，则包塑钢丝的护套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05t/a；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9/a。

综上，各类塑料管挤塑工序废气有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46148t/a。氯乙烯排放总量为 0.0028344t/a。

(3) 拌料粉尘和破碎粉尘

拌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175kg/h，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以 1200h 计，则拌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1t/a。本项目 PVC 料使用量为 1470t/a，碳酸钙年用量为 95t/a。依据环评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的 0.5%计算，则投料、拌料粉尘产生量为 0.7825t/a。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拌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825t/a。

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3945kg/h，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以 450h 计，则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77525t/a。本项目破碎工序为破碎不合格品，依据环评类比同类型企业不合格件量约为成品的 0.5%，破碎加工粉尘量按破碎量的 0.5%计算，不合格品约 11t/a，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55t/a。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5t/a。

综上拌料粉尘和破碎粉尘有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996225t/a。

3、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7.3-1 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情况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环评设计批复总量	本次先行验收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sub>Cr</sub>	0.032	0.032	0.0255	是
NH <sub>3</sub> -N	0.003	0.003	0.00255	是
VOCs	0.60	0.30	0.22001758	是
颗粒物	0.20	0.10	0.0996225	是

计算过程：

$$\text{CODcr 排放量} = 510 * 50 / 1000000 = 0.0255 \text{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 510 * 5 / 1000000 = 0.00255 \text{t/a}$$

$$\text{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0294 * 3600 / 1000 = 0.10584 \text{t/a}$$

$$\text{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有组织氯乙烯排放量} = 0.00144 * 3600 / 1000 = 0.005184 \text{t/a}$$

$$\text{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有组织苯乙烯排放量} = 0.00006005 * 3600 / 1000 = 0.00021618 \text{t/a}$$

$$\text{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1470 * 0.35 * 0.1 / 1000 = 0.05145 \text{t/a}$$

$$\text{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无组织氯乙烯排放量} = 1470 * 0.3 * 0.1 / 1000 = 0.00441 \text{t/a}$$

$$\text{注塑件注塑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81 * 0.35 + 65 * 0.35 + 61 * 0.35) * 0.1 / 1000 = 0.007245 \text{t/a}$$

$$\text{注塑件注塑工序无组织苯乙烯排放量} = 61 * 0.2 * 0.1 / 1000 = 0.00122 \text{t/a}$$

$$\text{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和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 0.10584 + 0.05145 + 0.007245 = 0.164535 \text{t/a}$$

$$\text{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和注塑废气氯乙烯排放总量} = 0.005184 + 0.00441 = 0.009594 \text{t/a}$$

$$\text{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和注塑废气苯乙烯排放总量} = 0.00021618 + 0.00122 = 0.00143618 \text{t/a}$$

$$\text{各类塑料风管挤塑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007005 * 3600 / 1000 = 0.025218 \text{t/a}$$

$$\text{各类塑料风管挤塑工序有组织氯乙烯排放量} = 0.000289 * 3600 / 1000 = 0.0010404 \text{t/a}$$

$$\text{各类塑料风管挤塑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368 * 0.35 * 0.1 / 1000 = 0.01288 \text{t/a}$$

$$\text{各类塑料风管挤塑工序无组织氯乙烯排放量} = 368 * 0.03 * 0.1 / 1000 = 0.001104 \text{t/a}$$

$$\text{包塑钢丝挤出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230 * 0.35 * 0.1 / 1000 = 0.00805 \text{t/a}$$

$$\text{包塑钢丝挤出废气无组织氯乙烯排放量} = 230 * 0.03 * 0.1 / 1000 = 0.00069 \text{t/a}$$

$$\text{各类塑料风管挤塑工序和包塑钢丝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 0.025218 + 0.01288 + 0.00805 = 0.041618 \text{t/a}$$

$$\text{各类塑料风管挤塑工序和包塑钢丝氯乙烯排放总量} = 0.0010404 + 0.001104 + 0.00069 = 0.0028344 \text{t/a}$$

$$\text{项目先行验收 VOCs 排放量} = 0.164535 + 0.009594 + 0.00143618 + 0.041618 + 0.0028344 = 0.22001758 \text{t/a}$$

$$\text{拌料粉尘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 0.01175 * 1200 / 1000 = 0.0141 \text{t/a}$$

$$\text{拌料粉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 (1470 + 95) * 0.0005 * 0.1 = 0.07825 \text{t/a}$$

$$\text{破碎粉尘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 0.003945 * 450 / 1000 = 0.00177525 \text{t/a}$$

$$\text{破碎粉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 11 * 0.005 * 0.1 = 0.0055 \text{t/a}$$

$$\text{项目先行验收颗粒物排放量} = 0.0141 + 0.07825 + 0.00177525 + 0.0055 = 0.09962525 \text{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废水监测结论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pH、CODcr、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表2三级标准，即pH值6-9、CODcr≤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石油类≤20mg/L。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即氨氮≤35mg/L。

### 8.2 废气监测结论

#### 一、有组织废气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各类塑料管挤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拌料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破碎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 二、无组织废气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上下风向各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和一次值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

### 8.3 噪声监测结论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

#### 8.4 敏感点监测结论

环境空气：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标准，HCl、苯乙烯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 24h 标准限值。

环境噪声：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8.5 固废监测结论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及代码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7.5	6.8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系统	HW49, 900-039-49	2.09	1.0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	原料、产品包装	—	2	1	交废品收购站收购处置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丝	包塑钢丝生产	—	7.5	3.8		

#### 8.6 建议与要求

1、平时应加强对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与管理，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2、平时应加强对固废储存、处置工作的管理，确保各固废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得到有效的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特别是危险废物，还需做好台账记录和转移联单等工作。

3、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及时掌握废气处理及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 8.7 总结论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年产4000吨工程粒子、PVC、PE、PU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先行）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822-29-03-060928-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创新东路 9 号、1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审批文号	常环建[201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0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3313530395D001Y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1.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1		所占比例(%)	1.19			
	废水治理(万元)	21	废气治理(万元)	72	噪声治理(万元)	2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3600				
运营单位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16	500			0.0255	0.032					
	氨氮		8	35			0.00255	0.0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98	60			/	/					
	氯乙烯		0.12	36			/	/					
	苯乙烯		0.005	20			/	/					
	氯化氢		1.46	100			/	/					
	VOCs						0.22001758	0.3					
	颗粒物		6.7	20			0.09962525	0.1					
	与本项 目有关 的其他 特征污 染物	工业固 体废物			0.00126		0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围位置关系图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常山县发改局

备案日期：2018年08月17日

<b>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代码	2018-330822-29-03-060928-000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			
	详细地址	常山金川街道创新东路 9 号、11 号					
	国标行业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18 年 08 月	拟建成时间	2018 年 11 月			
	总用地（亩）	25.2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2103.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2103.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计划总投资 1.0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000 万元，用地面积 25 亩，通过收购原光益硅业公司资产方式实施						
项目联系人姓名	胡跃明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68059688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常山工业园区创新东路 9 号、11 号						
<b>项目投资情况</b>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 6000.00 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00.00	1500.00	4300.00	200.00	0	0	45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由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500.00	0	10500.00			0	0
<b>项目单位基本情况</b>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8227920769186		
	单位地址	常山工业园区创新东路 9 号、11 号		成立日期	2006-08-14		
	注册资金	50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销售；五金、电器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负责人姓名	严慧芳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86805968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8年08月17日		
	备案日期	2018年08月17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3 环评批复

# 常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9〕3号

## 关于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及承诺》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

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落地常山工业园区，通过司法拍卖获得位于常山县金川街道创新东路 9 号、11 号的原浙江光益硅业有限公司土地（25.25 亩）及厂房，购置螺杆式挤出机、注塑机、缠绕风管机和破碎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项目布局、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必须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1 间接水污染排放限值（该标准未限定的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应标准）后纳管，送至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如环评所述，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挤塑、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PVC 挤塑、注塑过程的少量氯乙烯和氯化氢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小型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废钢丝和废包装材料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所述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方面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要求。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规范 PVC、PP、PS、PE 及其相关产品的日常管理并做好防火措施，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的应急防范措施，加强车间生产

过程的风险防范和污染物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预测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32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60 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报告表》和县环保局出具的总量替代文件，其他污染物排放按《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建设满 5 年方开工的，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以上意见希望你单位严格遵照执行，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项目建成后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常山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0 日印发

##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8227920769186001Z

排污单位名称: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常山金川街道创新东路9号、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7920769186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11月04日

有 效 期: 2020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03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 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12 月 18 日</p>		
备案编号	330822-2023-052-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王东方	经办人	章立荣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废活性炭处置利用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浙江百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乙方供应活性炭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废活性炭处置类别、数量、价格

甲方按最新且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危废管理计划、危废核查报告等备案文件所核实的数量依法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双方商定的废活性炭类别、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税率	备注
1	首次新活性炭供应-颗粒炭	0.1	9000.0	13%	按实结算
2	后续再生活性炭	0.4	8000.0	6%	按实结算
3	废活性炭处置服务费	0.1	2500.0	6%	危废代码： HW49/900-039-49
4	人工费用	0.5	1500.0	6%	按实结算
5	吊装及运输		0		乙方承担

备注：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活性炭达到乙方接收标准（颗粒炭碘吸附值 $\geq$ 800mg/g；蜂窝炭碘吸附值 $\geq$ 650mg/g），乙方不收取处置费；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活性炭原炭并非乙方供应，并且不符合乙方接收标准，则乙方按照 2500 元/吨收取费用。乙方供应的活性炭更换后乙方免费回收，不收取处置费。

#### 二、服务内容

包括活性炭供应、更换装填、运输、再生处置。

### 三、计量方式

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每年应按要求委托相关权威机构对地磅进行校验。过磅数据甲方派员签字认可，甲方没有在过磅后[2]日内派员签字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称量数据。

### 四、运输方式

- 1、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废活性炭，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废活性炭需由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 2、甲方危险废物在启运前须在浙江省固废管理平台完成危废转移联单中数量、价格、运输起止时间等信息填报。

### 五、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废活性炭委托收集处置按实际重量结算，乙方在称重计量后，于 7 日内开票并交付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须在 1 个月内结清款项。逾期未支付的，按逾期未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2、发票和资料寄送：

收件人：胡波刚；手机：13868059688；联系地址：常山县新都工业区。

### 六、委托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求

- 1、甲方委托处置的废活性炭应符合以下技术标准：原炭—颗粒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蜂窝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报告为准。
- 2、甲方应在清运前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性质及有关安全技术方面的说明资料，并用吨袋+塑料内衬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七、再生活性炭质量标准

经乙方处置后的再生活性炭质量标准为：颗粒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灰份 $\leq 15\%$ 、水分 $\leq 5\%$ ；蜂窝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水分 $\leq 5\%$ ；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报告为准。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依法向移出地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

年度转移计划申报，经接受地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和处置。甲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或处置危废。

2、甲方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要求进行包装，包装须内衬，闭口扎紧，不得破损无物料泄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应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①废物名称、类别、形态、主要成分、有害成分、危险特性；②数字识别码；③产生/收集单位；④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

3、甲方应确定一名与乙方进行联络的负责人（姓名：胡海国，联系方式：13868059688），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接收处置工作。

4、甲方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得混入废铁片、废手套、垃圾等异物，确保乙方安全处置。

5、甲方应按规定配备装卸管理人员，并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负责在甲方场地内的活性炭装卸工作，提供叉车、吊装工具、临时用电等一切便利条件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对所接收的废活性炭进行合法合规安全处置。

2、乙方具有处理废活性炭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接收和处置废活性炭的资质和能力，并在处置再生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乙方负责甲方环保设施的活性炭更换安装工作，乙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了

解、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环保管理规定，并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负责；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后，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乙方安排的废活性炭运输车辆及人员应具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运输资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运输相关法规，途中不得泄漏、随意倾倒。

#### 十、违约责任

1、甲乙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总金额不得超过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处置费用。

2、合同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于2025年12月31日止。

#### 十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盖章后的扫描件同等有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3、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处置利用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胡跃明

联系电话：13868059688

地 址：常山县新都工业区

开户银行：常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201000212993144

税 号：913308227920769186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祝胜昊

联系电话：188 6807 8033

地 址：衢州市衢江区龙翔路 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开发区支行

账 号：33050168360000001574

税 号：91330800MACD9QFY40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 附件 7 确认书和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  
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胡跃明

联系电话：13868059688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创新东路 9 号、11 号

邮政编码：324200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单位（公章）

3308221000409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创新东路 9 号、11 号	联系电话	胡跃明：13868059688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的固废产生量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 附件 8 环保管理制度和领导小组

### 关于成立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胡跃明，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樊金华，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蒋小倩，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施苗庆，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二五年五月

## 附件 9 工况证明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  
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先行验收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 分比 (%)
2024 年 9 月 10 日	6.24t	2000t/a①	93.6
2024 年 9 月 11 日	6.08t		91.2
2025 年 3 月 10 日	5.26t		78.9
2025 年 3 月 11 日	5.45t		81.8
2025 年 3 月 27 日	5.59t		83.8
2025 年 3 月 28 日	5.81t		87.2

①本项目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年工作 300 日，则日生产能力为 6.67t/d

业主确认：\_\_\_\_\_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4）第 092902 号

之光印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气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 浙江百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正文共8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檐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气字(2024)第 092902 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百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 年 9 月 8 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12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百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厂房四车间门口、西侧宿村、东南侧十里山村、油烟净化器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14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靖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JC-225、HZJC-226、HZJC-227、HZJC-228)、MHI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C-094、HZJC-100)、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HZJC-183)、一体式真空采样箱 (HZJC-262、HZJC-263、HZJC-264、HZJC-265)、P6-8232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HZJC-173)、ES225SM-DR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JC-060)、GC-6890A 气相色谱仪 (HZJC-026)、TIC-600 离子色谱仪 (HZJC-067)、GC-2014C 气相色谱仪 (HZJC-027)、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风速、风向: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11)

浙环检气字(2024)第 092902 号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9月10日 10:43-9月11日 10:43	西侧宿村	67
9月11日 10:47-9月12日 10:47		27
9月10日 10:57-9月11日 10:57	东南侧十里山村	26
9月11日 10:59-9月12日 10:59		30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平均值 ( $\text{mg}/\text{m}^3$ )
9月10日	西侧宿村	11:07-11:08	0.78
		11:20-11:21	0.74
		11:33-11:34	0.79
		11:48-11:49	0.68
		13:09-13:10	0.67
		13:24-13:25	0.63
		13:38-13:39	0.70
		13:53-13:54	0.59
		17:10-17:11	0.55
		17:25-17:26	0.70
		17:40-17:41	0.69
		17:55-17:56	0.57
		19:34-19:35	0.62
		19:45-19:46	0.52
		19:57-19:58	0.63
		20:10-20:11	0.60
9月11日	西侧宿村	09:57-09:58	0.60
		10:12-10:13	0.70
		10:27-10:28	0.66
		10:42-10:43	0.66
		13:13-13:14	0.47
		13:28-13:29	0.64
		13:43-13:44	0.71
		13:58-13:59	0.64
		15:16-15:17	0.67
		15:31-15:32	0.66
		15:46-15:47	0.71
		16:01-16:02	0.68
		17:30-17:31	0.73
		17:45-17:46	0.73
		18:00-18:01	0.80
		18:15-18:16	0.64

浙环检气字〔2024〕第 092902 号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9月10日	东南侧十里山村	11:13-11:14	0.59
		11:25-11:26	0.66
		11:38-11:39	0.59
		11:49-11:50	0.67
		13:14-13:15	0.72
		13:26-13:27	0.66
		13:39-13:40	0.61
		13:52-13:53	0.72
		17:09-17:10	0.60
		17:15-17:16	0.61
		17:31-17:32	0.48
		17:47-17:48	0.63
		19:23-19:24	0.59
		19:35-19:36	0.64
9月11日	东南侧十里山村	19:47-19:48	0.71
		20:00-20:01	0.64
		09:37-09:38	0.61
		09:51-09:52	0.69
		10:07-10:08	0.70
		10:22-10:23	0.67
		13:02-13:03	0.63
		13:20-13:21	0.69
		13:34-13:35	0.64
		13:50-13:51	0.67
		15:07-15:08	0.64
		15:24-15:25	0.54
		15:39-15:40	0.68
		15:53-15:54	0.65
9月12日	东南侧十里山村	17:20-17:21	0.61
		17:36-17:37	0.70
		17:51-17:52	0.75
		18:07-18:08	0.59
		18:22-18:23	0.66
		18:37-18:38	0.63

浙环检气字(2024)第 092902 号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苯乙烯 (mg/m <sup>3</sup> )
9月10日	10:43-11:43	西侧宿村	<0.0005
	13:03-14:03		<0.0005
	15:30-16:30		<0.0005
	19:30-20:30		<0.0005
9月11日	09:54-10:54		<0.0005
	13:11-14:11		<0.0005
	15:12-16:12		<0.0005
	17:25-18:25		<0.0005
9月10日	10:57-11:57	东南侧十里山村	<0.0005
	12:59-13:59		<0.0005
	17:20-18:20		<0.0005
	19:20-20:20		<0.0005
9月11日	09:34-10:34		<0.0005
	12:58-13:58		<0.0005
	15:03-16:03		<0.0005
	17:17-18:17		<0.0005

表 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氯化氢 (mg/m <sup>3</sup> )
9月10日	10:43-11:43	西侧宿村	0.021
	13:03-14:03		0.032
	17:25-18:25		0.041
	19:30-20:30		0.033
9月11日	09:54-10:54		0.027
	13:11-14:11		0.029
	15:12-16:12		<0.020
	17:25-18:25		0.039
9月10日	10:57-11:57	东南侧十里山村	<0.020
	12:59-13:59		0.046
	17:20-18:20		0.042
	19:20-20:20		0.042
9月11日	09:34-10:34		0.021
	12:58-13:58		0.039
	15:03-16:03		0.024
	17:17-18:17		0.040

浙环检气字(2024)第 092902 号

表 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氯乙烯 (mg/m <sup>3</sup> )
9月10日	11:05-11:06	西侧宿舍	<0.24
	13:07-13:08		<0.24
	17:15-17:16		<0.24
	19:32-19:33		<0.24
9月11日	09:59-10:00	东南侧十里山村	<0.24
	13:15-13:16		<0.24
	15:14-15:15		<0.24
	17:28-17:29		<0.24
9月10日	11:01-11:02	东南侧十里山村	<0.24
	13:02-13:03		<0.24
	17:28-17:29		<0.24
	19:21-19:22		<0.24
9月11日	09:39-09:40	东南侧十里山村	<0.24
	13:00-13:01		<0.24
	15:05-15:06		<0.24
	17:18-17:19		<0.24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9月10日	17:18-17:19	厂房四车间门口	0.72
	17:33-17:34		0.81
	17:48-17:49		0.75
	18:03-18:04		0.82
9月11日	11:52-11:53	厂房四车间门口	0.81
	12:07-12:08		0.72
	12:22-12:23		0.78
	12:37-12:38		0.77

浙环检气字(2024)第 092902 号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氯化氢 ( $\text{mg}/\text{m}^3$ )	苯乙烯 ( $\text{mg}/\text{m}^3$ )
9月10日	10:06-11:06	上风向 1#	101	1.20	0.037	<0.0005
	12:47-13:47		108	1.10	0.046	<0.0005
	16:05-17:05		105	0.90	0.033	<0.0005
	19:50-20:50		114	1.09	0.040	<0.0005
	10:06-11:06	下风向 2#	261	2.09	0.126	<0.0005
	12:47-13:47		248	1.93	0.135	<0.0005
	16:05-17:05		257	1.75	0.127	<0.0005
	19:50-20:50		238	2.02	0.131	<0.0005
	10:06-11:06	下风向 3#	214	1.81	0.123	<0.0005
	12:47-13:47		203	1.75	0.104	<0.0005
	16:05-17:05		220	1.55	0.120	<0.0005
	19:50-20:50		188	1.76	0.103	<0.0005
	10:06-11:06	下风向 4#	156	1.83	0.139	<0.0005
	12:47-13:47		165	1.66	0.134	<0.0005
	16:05-17:05		146	1.66	0.126	<0.0005
	19:50-20:50		174	1.57	0.071	<0.0005
9月11日	09:07-10:07	上风向 1#	98	0.84	0.046	<0.0005
	11:31-12:31		103	0.84	0.047	<0.0005
	14:08-15:08		116	0.78	0.052	<0.0005
	16:14-17:14		113	0.81	0.041	<0.0005
	09:07-10:07	下风向 2#	259	1.74	0.118	<0.0005
	11:31-12:31		263	2.07	0.124	<0.0005
	14:08-15:08		251	2.03	0.113	<0.0005
	16:14-17:14		249	2.11	0.073	<0.0005
	09:07-10:07	下风向 3#	218	1.94	0.139	<0.0005
	11:31-12:31		216	1.73	0.124	<0.0005
	14:08-15:08		212	1.60	0.134	<0.0005
	16:14-17:14		219	1.72	0.067	<0.0005
	09:07-10:07	下风向 4#	173	1.65	0.139	<0.0005
	11:31-12:31		168	1.76	0.089	<0.0005
	14:08-15:08		183	1.67	0.094	<0.0005
	16:14-17:14		156	1.65	0.052	<0.0005

浙环检气字(2024)第092902号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氯乙烯 (mg/m <sup>3</sup> )	
9月10日	10:15-10:16	上风向 1#	<0.24
	12:49-12:50		<0.24
	16:13-16:14		<0.24
	20:23-20:24		<0.24
	10:20-10:21	下风向 2#	<0.24
	12:54-12:55		<0.24
	16:10-16:11		<0.24
	20:19-20:20		<0.24
	10:22-10:23	下风向 3#	<0.24
	12:52-12:53		<0.24
	16:08-16:09		<0.24
	20:17-20:18		<0.24
	10:24-10:25	下风向 4#	<0.24
	12:50-12:51		<0.24
	16:06-16:07		<0.24
	20:15-20:16		<0.24
9月11日	09:10-09:11	上风向 1#	<0.24
	11:43-11:44		<0.24
	14:11-14:12		<0.24
	16:15-16:16		<0.24
	09:15-09:16	下风向 2#	<0.24
	11:34-11:35		<0.24
	14:15-14:16		<0.24
	16:20-16:21		<0.24
	09:17-09:18	下风向 3#	<0.24
	11:36-11:37		<0.24
	14:17-14:18		<0.24
	16:22-16:23		<0.24
	09:19-09:20	下风向 4#	<0.24
	11:38-11:39		<0.24
	14:19-14:20		<0.24
	16:24-16:25		<0.24

浙环检气字(2024)第 092902 号

表 10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³/h)	962	1074	1045	1023	1045
标干流量 (N.d.m³/h)	814	909	884	866	884
流速 (m/s)	8.51	9.50	9.24	9.05	9.24
截面积 (m²)	0.0314				
废气温度 (℃)	31				
含湿量 (%)	3.8				
排气罩平面投影面积 (m²)	2				
折算工作灶头数 (个)	1.8				
油烟浓度 (mg/m³)	0.67	0.66	0.67	0.71	0.85
折算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0.2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0.2				

表 11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³/h)	675	686	697	719	757
标干流量 (N.d.m³/h)	571	580	589	608	645
流速 (m/s)	5.97	6.07	6.17	6.36	6.70
截面积 (m²)	0.0314				
废气温度 (℃)	34	34	34	34	32
含湿量 (%)	3.7	3.7	3.7	3.7	3.6
排气罩平面投影面积 (m²)	2				
折算工作灶头数 (个)	1.8				
油烟浓度 (mg/m³)	1.09	1.06	1.05	0.97	0.96
折算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0.2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0.2				

编制: 马阳 校核: 王伟  
 批准人: 孙飞 批准日期: 2024.09.18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8 页

浙环检气字(2024)第 092902 号

## 附件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环境空气西侧宿村）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9月10日 10:43-9月11日 10:43	1.2	东北风	33	100.2	晴
9月11日 10:47-9月12日 10:47	1.3	东北风	30	100.2	晴

## 附件 2：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环境空气东南侧十里山村）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9月10日 10:57-9月11日 10:57	1.2	东北风	33	100.2	晴
9月11日 10:59-9月12日 10:59	1.3	东北风	31	100.2	晴

## 附件 2：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环境空气西侧宿村）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9月10日	10:43-11:43	1.2	东北风	33	100.2
	11:48-11:49				
	13:03-14:03	1.2	东北风	35	100.3
	15:30-16:30				
	17:10-17:11	1.3	东北风	33	100.1
	17:25-18:25				
	19:30-20:30	1.4	东北风	31	100.2
9月11日	09:54-10:54	1.3	东北风	30	100.2
	13:11-14:11	1.4	东北风	32	100.3
	15:12-16:12	1.4	东北风	31	100.2
	17:25-18:25	1.2	东北风	30	100.2

## 附件 3：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环境空气东南侧十里山村）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9月10日	10:57-11:57	1.2	东北风	33	100.2
	12:59-13:59	1.2	东北风	35	100.3
	17:09-17:10	1.3	东北风	33	100.1
	17:15-17:16				
	17:20-18:20				
	19:20-20:20	1.4	东北风	31	100.2

浙环检气字(2024)第 092902 号

9月11日	09:34-10:34	1.3	东北风	30	100.2	晴
	12:58-13:58	1.4	东北风	32	100.3	晴
	15:03-16:03	1.4	东北风	31	100.2	晴
	17:17-18:17	1.2	东北风	30	100.2	晴

## 附件 4：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9月10日	10:06-11:06	1.2	东北风	33	100.2	晴
	12:47-13:47	1.2	东北风	35	100.3	晴
	16:05-17:05	1.2	东北风	35	100.1	晴
	19:50-20:50	1.4	东北风	31	100.2	晴
9月11日	09:07-10:07	1.3	东北风	30	100.2	晴
	11:31-12:31	1.4	东北风	32	100.3	晴
	14:08-15:08	1.4	东北风	31	100.2	晴
	16:14-17:14	1.3	东北风	31	100.2	晴

## 附件 5：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无组织废气厂房四车间门口）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9月10日	17:18-17:19	1.3	东北风	33	100.1	晴
	17:33-17:34					
	17:48-17:49					
	18:03-18:04					
9月11日	11:52-11:53	1.4	东北风	32	100.3	晴
	12:07-12:08					
	12:22-12:23					
	12:37-12:38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5）第 032105 号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  
废气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檐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气字〔2025〕第 032105 号

样品类别：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百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3 月 8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11 日

采样地点：浙江百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进出口、各类塑料管挤塑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出口、挤料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破碎机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楼）

检测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13 日、15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HZJC-229）、全自动烟气采样器（HZJC-109、HZJC-182）、1-10L/min 流量可调采样器（配 5L 真空采样箱）（HZJC-068、HZJC-069）、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流速）检测仪（HZJC-135）、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ZJC-183）、增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HZJC-223）、采气袋、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GC-6890A 气相色谱仪（HZJC-026）、十万分之一天平（HZJC-060）、RG-AWS9 恒温恒湿箱（HZFZ-065）、非甲烷总烃采样枪（加热款）（HZJC-143、HZJC-144）、GC-2014C 气相色谱仪（HZJC-027）、iCR900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HZJC-077）

检测方法依据：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氯乙烯：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氯化氢：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参数、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6）

## 浙环检气字(2025)第 032105 号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12994	13685	13409	12856	13132	12441
标干流量 (N.d.m³/h)	12092	12734	12474	11664	11856	11221
流速 (m/s)	9.4	9.9	9.7	9.3	9.5	9.0
截面积 (m²)	0.385			0.385		
废气温度 (℃)	16.6			21.4	22.9	23.1
含湿量 (%)	1.04	1.03	1.07	1.37	1.38	1.39
非甲烷总烃 (mg/m³)	2.78	2.36	1.94	2.65	2.48	2.49
平均浓度 (mg/m³)	2.36			2.54		
排放速率 (kg/h)	$3.36 \times 10^{-2}$	$3.01 \times 10^{-2}$	$2.42 \times 10^{-2}$	$3.09 \times 10^{-2}$	$2.94 \times 10^{-2}$	$2.79 \times 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3 \times 10^{-2}$			$2.94 \times 10^{-2}$		
氯乙烯 (mg/m³)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平均浓度 (mg/m³)	<0.24			<0.24		
排放速率 (kg/h)	$1.45 \times 10^{-3}$	$1.53 \times 10^{-3}$	$1.50 \times 10^{-3}$	$1.40 \times 10^{-3}$	$1.42 \times 10^{-3}$	$1.35 \times 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9 \times 10^{-3}$			$1.39 \times 10^{-3}$		
氯化氢 (mg/m³)	1.26	1.11	1.33	0.70	0.67	0.58
平均浓度 (mg/m³)	1.23			0.65		
排放速率 (kg/h)	$1.52 \times 10^{-2}$	$1.41 \times 10^{-2}$	$1.66 \times 10^{-2}$	$8.16 \times 10^{-3}$	$7.94 \times 10^{-3}$	$6.51 \times 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3 \times 10^{-2}$			$7.54 \times 10^{-3}$		
苯乙烯 (mg/m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平均浓度 (mg/m³)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6.05 \times 10^{-5}$	$6.37 \times 10^{-5}$	$6.24 \times 10^{-5}$	$5.83 \times 10^{-5}$	$5.93 \times 10^{-5}$	$5.61 \times 1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2 \times 10^{-5}$			$5.79 \times 10^{-5}$		

浙环检气字(2025)第 032105 号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化催化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12612	13015	12957	12628	13022	13401
标干流量 (N.d.m³/h)	11929	12321	12266	11592	11916	12362
流速 (m/s)	9.1	9.3	9.3	9.1	9.4	9.6
截面积 (m²)	0.3847			0.3847		
废气温度 (℃)	10.4	10.4	10.5	17.2	17.5	17.7
含湿量 (%)	0.8	0.68	0.63	0.91	1.15	0.99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1	10.5	13.4	12.0	12.2	11.2
平均浓度 (mg/m³)	12.3			11.8		
排放速率 (kg/h)	0.16	0.13	0.16	0.14	0.15	0.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			0.14		
氯乙烯 (mg/m³)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平均浓度 (mg/m³)	<0.24			<0.24		
排放速率 (kg/h)	$1.43 \times 10^{-3}$	$1.48 \times 10^{-3}$	$1.47 \times 10^{-3}$	$1.39 \times 10^{-3}$	$1.43 \times 10^{-3}$	$1.48 \times 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6 \times 10^{-3}$			$1.43 \times 10^{-3}$		
氯化氢 (mg/m³)	1.75	1.77	1.68	1.76	1.67	1.56
平均浓度 (mg/m³)	1.73			1.66		
排放速率 (kg/h)	$2.09 \times 10^{-2}$	$2.18 \times 10^{-2}$	$2.06 \times 10^{-2}$	$2.04 \times 10^{-2}$	$1.99 \times 10^{-2}$	$1.93 \times 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1 \times 10^{-2}$			$1.99 \times 10^{-2}$		
苯乙烯 (mg/m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平均浓度 (mg/m³)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5.96 \times 10^{-5}$	$6.16 \times 10^{-5}$	$6.13 \times 10^{-5}$	$5.80 \times 10^{-5}$	$5.96 \times 10^{-5}$	$6.18 \times 1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8 \times 10^{-5}$			$5.98 \times 10^{-5}$		

浙环检气字(2025)第 032105 号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各类型塑料管挤塑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945	2771	2594	2399	2845	2839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2637	2473	2310	2110	2468	2457
流速 (m/s)	6.5	6.1	5.7	5.3	6.2	6.2
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	27.7	27.9	28.2	30.1	32.6	33.1
含湿量 (%)	1.43	1.66	1.82	1.56	2.12	2.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93	2.47	3.23	3.64	2.58	2.72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88			2.98		
排放速率 (kg/h)	7.73×10 <sup>-3</sup>	6.11×10 <sup>-3</sup>	7.46×10 <sup>-3</sup>	7.68×10 <sup>-3</sup>	6.37×10 <sup>-3</sup>	6.68×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10×10 <sup>-3</sup>			6.91×10 <sup>-3</sup>		
氯乙烯 (mg/m <sup>3</sup> )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0.24			<0.24		
排放速率 (kg/h)	3.16×10 <sup>-4</sup>	2.97×10 <sup>-4</sup>	2.77×10 <sup>-4</sup>	2.53×10 <sup>-4</sup>	2.96×10 <sup>-4</sup>	2.95×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7×10 <sup>-4</sup>			2.81×10 <sup>-4</sup>		
氯化氢 (mg/m <sup>3</sup> )	1.02	0.91	0.99	1.38	1.48	1.53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0.97			1.46		
排放速率 (kg/h)	2.69×10 <sup>-3</sup>	2.25×10 <sup>-3</sup>	2.29×10 <sup>-3</sup>	2.91×10 <sup>-3</sup>	3.65×10 <sup>-3</sup>	3.76×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1×10 <sup>-3</sup>			3.44×10 <sup>-3</sup>		

浙环检气字(2025)第 032105 号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各类塑料管棒塑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2575	2645	2593	2469	2469	2451
标干流量 (N.d.m³/h)	2455	2521	2469	2254	2256	2242
流速 (m/s)	14.6	15.0	14.7	14.0	14.0	13.9
截面积 (m²)	0.049			0.049		
废气温度 (℃)	10.6	10.6	10.8	17.8	17.8	17.6
含湿量 (%)	0.96	0.97	0.98	1.90	1.84	1.83
非甲烷总烃 (mg/m³)	21.9	16.5	15.0	21.2	16.1	13.1
平均浓度 (mg/m³)	17.8			16.8		
排放速率 (kg/h)	$5.38 \times 10^{-2}$	$4.16 \times 10^{-2}$	$3.70 \times 10^{-2}$	$4.78 \times 10^{-2}$	$3.63 \times 10^{-2}$	$2.94 \times 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1 \times 10^{-2}$			$3.78 \times 10^{-2}$		
氯乙烯 (mg/m³)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平均浓度 (mg/m³)	<0.24			<0.24		
排放速率 (kg/h)	$2.95 \times 10^{-4}$	$3.03 \times 10^{-4}$	$2.96 \times 10^{-4}$	$2.70 \times 10^{-4}$	$2.71 \times 10^{-4}$	$2.69 \times 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8 \times 10^{-4}$			$2.70 \times 10^{-4}$		
氯化氢 (mg/m³)	1.39	1.36	1.45	2.21	2.27	2.22
平均浓度 (mg/m³)	1.40			2.23		
排放速率 (kg/h)	$3.41 \times 10^{-3}$	$3.43 \times 10^{-3}$	$3.58 \times 10^{-3}$	$4.98 \times 10^{-3}$	$5.12 \times 10^{-3}$	$4.98 \times 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7 \times 10^{-3}$			$5.03 \times 10^{-3}$		

浙环检气字(2025)第 032105 号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拌料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1995	2049	2066	2094	2058	2028
标干流量 (N.d.m³/h)	1925	1958	1980	2009	1969	1938
流速 (m/s)	36.0	37.0	37.3	37.8	37.1	36.6
截面积 (m²)	0.0154			0.0154		
废气温度 (℃)	10	11	10	12	13	13
含湿量 (%)	1.6	1.9	1.7	1.8	1.9	1.7
颗粒物 (mg/m³)	6.6	5.4	8.2	6.1	5.1	4.4
平均浓度 (mg/m³)	6.7			5.2		
排放速率 (kg/h)	$1.27 \times 10^{-2}$	$1.06 \times 10^{-2}$	$1.62 \times 10^{-2}$	$1.23 \times 10^{-2}$	$1.00 \times 10^{-2}$	$8.53 \times 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2 \times 10^{-2}$			$1.03 \times 10^{-2}$		
测试位置	拌料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2114	2147	1948	1951	1933	1962
标干流量 (N.d.m³/h)	1992	2010	1826	1826	1807	1830
流速 (m/s)	18.70	18.99	17.23	17.26	17.10	17.36
截面积 (m²)	0.0314			0.0314		
废气温度 (℃)	9.3	10.6	10.3	10.9	11.6	11.9
含湿量 (%)	1.80	1.96	1.93	1.93	1.76	1.88
颗粒物 (mg/m³)	27.9	29.5	32.3	29.9	27.7	32.9
平均浓度 (mg/m³)	29.9			30.2		
排放速率 (kg/h)	$5.56 \times 10^{-2}$	$5.93 \times 10^{-2}$	$5.90 \times 10^{-2}$	$5.46 \times 10^{-2}$	$5.01 \times 10^{-2}$	$6.02 \times 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0 \times 10^{-2}$			$5.50 \times 10^{-2}$		

浙环检气字(2025)第 032105 号

表 6 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破碎机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2996	2901	2962	2566	2560	2581
标干流量 (N.d.m³/h)	2762	2697	2725	2371	2374	2398
流速 (m/s)	11.8	11.4	11.6	10.08	10.06	10.14
截面积 (m²)	0.0707			0.0707		
废气温度 (℃)	15	13	15	14.7	13.9	13.1
含湿量 (%)	2.3	2.1	2.4	2.23	2.11	2.03
颗粒物 (mg/m³)	1.6	1.3	1.4	1.5	1.9	1.6
平均浓度 (mg/m³)	1.4			1.7		
排放速率 (kg/h)	$4.42 \times 10^{-3}$	$3.51 \times 10^{-3}$	$3.82 \times 10^{-3}$	$3.56 \times 10^{-3}$	$4.51 \times 10^{-3}$	$3.84 \times 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2 \times 10^{-3}$			$3.97 \times 10^{-3}$		

编制: 马勇 校核: 张伟  
 批准人: 王海峰 批准日期: 2025年3月21日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7 页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5）第 032116 号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百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水字(2025)第032116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百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5年3月8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3月10日-11日

采样地点: 浙江百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5年3月10日-13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SX711 pH/mV 计(HZJC-164)、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50-5)、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酸碱通用滴定管(50-2)、JLBG-126 红外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503100071	3月10日	液、微黄、微浊	7.2	115	8.09	25	0.74	0.70
			7.2	109	7.92	26	0.66	0.80
			7.3	119	7.84	23	0.71	0.79
			7.2	123	8.16	29	0.69	0.78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503100071	3月11日	液、微黄、微浊	7.2	96	6.06	24	0.68	1.11
			7.3	84	6.00	27	0.68	0.79
			7.3	74	5.95	21	0.67	0.76
			7.2	86	6.10	29	0.72	0.83

浙环检水字(2025)第032116号

表 2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质控样	20250310007109	氨氮	8.17 (mg/L)	10%	0.2%	合格
	20250310007109-1		8.14 (mg/L)			
质控样	20250310007121	氨氮	6.12 (mg/L)	10%	0.3%	合格
	20250310007121-1		6.08 (mg/L)			

表 3 质控样记录表

编号	H216	H216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181±8	181±8
测得值 X (mg/L)	185	181
相对误差 (%)	2.2	0
允许相对误差 (%)	4.4	4.4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表 4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氨氮	20250310007103	7.92 (mg/L)	1 (ml)	10.0 ( $\mu$ g/ml)	-	-
	20250310007103 加标	8.90 (mg/L)	10.00 (ml)	98.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50310007103	7.92 (mg/L)	1 (ml)	10.0 ( $\mu$ g/ml)	-	-
	20250310007103 加标-1	8.93 (mg/L)	10.00 (ml)	101.0%	85-105%	合格

编制: 3月 校核: 4月  
 批准人: 何伟波 批准日期: 2025年4月2日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5）第 033101 号



项目名称 : 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噪声委  
托检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 浙江百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框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噪字(2025)第 033101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百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百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 1 米、5#十里山村村委、6#宿村村委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 (HZJC-002)、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ZJC-033)、P6-8232 风向风速仪 (HZJC-171、HZJC-17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3 月 27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15:43-15:48	63
	2#厂南界外 1 米	15:50-15:55	63
	3#厂西界外 1 米	15:57-16:02	62
	4#厂北界外 1 米	16:04-16:09	62
3 月 28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5:17-15:22	58
	2#厂界南外 1 米	15:26-15:31	56
	3#厂界西外 1 米	15:35-15:40	55
	4#厂界北外 1 米	15:43-15:48	59

表 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3 月 27 日	5#十里山村村委	15:20-15:40	58
		14:09-14:29	56
3 月 27 日	6#宿村村委	16:12-16:32	58
		14:45-15:05	53
3 月 28 日			

编制: 3# 3# 校核: 3# 3#  
 批准人: 3# 3# 批准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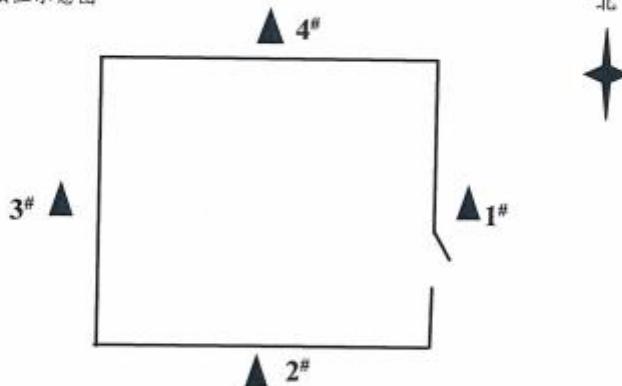
浙环检噪字(2025)第033101号

##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
3月27日	15:43-15:48	1.4	东北风	29	100.3	晴
	15:50-15:55	1.4	东北风	29	100.3	晴
	15:57-16:02	1.4	东北风	29	100.3	晴
	16:04-16:09	1.4	东北风	29	100.3	晴
	15:20-15:40	1.4	东北风	29	100.3	晴
	16:12-16:32	1.4	东北风	29	100.3	晴
3月28日	15:17-15:22	1.4	东北风	9	101.2	阴
	15:26-15:31	1.4	东北风	9	101.2	阴
	15:35-15:40	1.4	东北风	9	101.2	阴
	15:43-15:48	1.4	东北风	9	101.2	阴
	14:09-14:29	1.4	东北风	9	101.2	阴
	14:45-15:05	1.4	东北风	9	101.2	阴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1#主要声源为车辆进出噪声

2#主要声源为风机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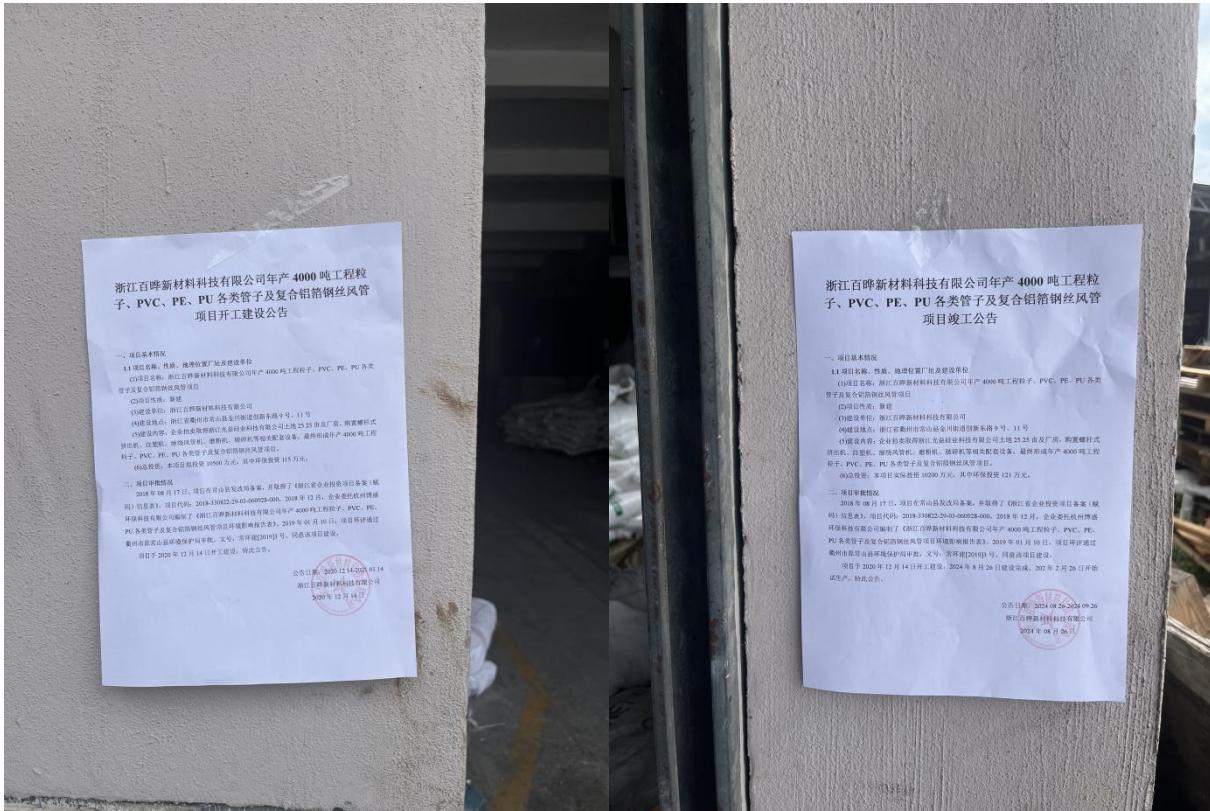
3#主要声源为风机噪声

4#主要声源为风机噪声

5#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6#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 附件 11 开工、竣工、试运行公示



## 二、验收意见

##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5日，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工程粒子、PVC、PE、PU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工程粒子、PVC、PE、PU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创新东路9号、11号。

建设内容：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2亿元，拍卖取得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创新东路的浙江光益硅业科技有限公司25.25亩土地及厂房，购置螺杆式挤出机、注塑机、缠绕风管机、磨粉机、破碎机等相关配套设备，采用PVC胚料（PVC粉）、PP塑料粒子、PE塑料粒子、PS塑料粒子及色母粒等，实施年产4000吨工程粒子、PVC、PE、PU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08 月 17 日，项目在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822-29-03-060928-000。

2018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件《关于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常环建[2019]3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0 年 11 月 4 日，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8227920769186001Z。

2020年8月23日，项目开工；2024年8月26日，项目竣工；2024年8月26日，项目试生产。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存在环境违法和处罚记录，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完成相应处罚整改。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12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设食堂。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占 1.19%。

###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报批年产 4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经现场踏勘，企业实际建设年产 2000 吨工程粒子、PVC、PE、PU 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故本次为项目的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原辅料、生产设备、收运流程、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发生变动如下：

（一）环评中 PVC 塑料粒子的挤出造粒废气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车间微负压收集后与 PVC 塑料管的挤出废气、包塑钢丝的护套挤出废气一同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厂房屋顶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尼龙布风管加热软化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 PVC 塑料粒子的挤出造粒废气一同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VC 塑料管的挤出废气、包塑钢丝的护套挤出废气、尼龙布风管加热软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企业生产设施设备均有减少：本项目为先行验收项目，企业引进新设备合并相应功能，使其满足先行验收生产需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污水管网，进入常山县城市污

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PVC 塑料粒子的挤出造粒废气，PVC 塑料管的挤出废气，包塑钢丝的护套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尼龙布风管的加热软化废气，投料、研磨及拌料粉尘，破碎粉尘，食堂油烟。

项目 PVC 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废气与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VC 塑料管的挤出废气、包塑钢丝的护套挤出废气、尼龙布风管加热软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拌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研磨和破碎粉尘经布袋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主要来自于各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项目已采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各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措施；合理布置生产时段，减少夜间噪声产生。

项目周边 50m 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十里山村居民点及宿村居民点。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活性炭委托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废钢丝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厂区设置一座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点，分类分区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已按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厂区设置一座占地面积约 15m<sup>2</sup>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 （五）辐射

本验收不涉及辐射源项。

#### （六）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目前企业已经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对员工进行了相关

培训，设置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讫并备案，编号：330822-2023-052-L。

在线监测装置：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其他设施：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与注塑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该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为 79.8%。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PVC 塑料管的挤出废气、包塑钢丝的护套挤出废气、尼龙布风管加热软化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该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为 82.8%。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拌料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该废气处理装置对颗粒物的净化效率为 79.2%。

验收监测期间，研磨、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 2.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各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境空气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标准，HCl、苯乙烯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 24h 标准。

##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 pH、CODcr、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四) 总量及其他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颗粒物、VOCs 排放量控制在及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总量范围之内。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污水预处理后可以达标准清运处置，废气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周边声环境及大气环境敏感点质量均可以达标，固废、危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范围内，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规范固（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和验收会议现场意见，完善一般固废及危废处置协议，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工作组：

王海江 孙士军  
胡红川 柳丽娟  
2015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工程粒子、PVC、PE、  
PU各类管子及复合铝箔钢丝风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人员签到表

2015年8月25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手机号码
企业负责人	李伟光	浙江百晔	总工	13868059688
专家组	孙晓东	世纪集团	总工	13957026420
	王志江	浙江百晔	总工	15557006387
	孙晓东	浙江学院	副教授	15157072386
验收人员	M22	浙江百晔		18767052597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与要求		企业执行情况		备注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是否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	/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	/
	是否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	
	是否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污水管网，进入常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废气	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废气与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塑料件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拌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固废	企业目前于厂区西侧有1个1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分储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企业在厂区内已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具备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标识标牌完善。企业于厂区东侧设有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钢丝。其中废活性炭委托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废包装材料、废钢丝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挤出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将各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措施；合理布置生产时段，减少夜间噪声产生；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加强车间及周边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其他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

			保管理制度。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讫并备案，编号：330822-2023-052-L。				
1.2 施工简况	是否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
	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否得到了保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 年 8 月开始建设环保设施，2024 年 8 月投入使用，资金来自于企业自筹。				/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本按照环评要求措施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9	月		/
	自主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其他机构	机构的名称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31112051737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无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5	年	8	月		/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现场评审纸质版意见，2025 年 8 月 25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经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方可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竣工预验收条件					/
	项目验收情况公示网址及期限						
	项目验收情况公示截图						
	项目验收情况备案时间						
	项目验收情况备案截图						
	自主验收通过的文件出具时	/					

		间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否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企业对其处理或解决的过程和结果	□是□否				未受到过任何反馈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是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已经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				/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均已制定。并按照要求执行。				/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已经做好相关台账。				/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是否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进行备案，备案文号：330822-2023-052-L。				附件 5			
	是否进行了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是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20 年 11 月 04 日，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8227920769186001Z					
	是否按计划进行过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测结果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超标							
2.2 配套措	(1) 区域削减及淘	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数据折算出各污染物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限值要求。						

施落实情况	汰落后产能			/
		责任主体	浙江百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证明材料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	未作要求	
		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	未作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	未作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林地补偿	未作要求	
		珍稀动植物保护	未作要求	
		区域环境整治	未作要求	
		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未作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		/	/